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目录

公司简介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董事长致辞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责任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债券相关情况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本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和其他预估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本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今后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重要提示：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中国石化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寿东华女士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中国石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报告。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简介

中国石化H股于2000年10月18日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A股于2001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和其他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业务及相关服务。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石化

英文名称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英文简称

Sinopec Corp.

法定代表人

马永生先生

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

赵东先生、黄文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张征先生

注册、办公和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 100728
电话: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网址: <http://www.sinopec.com>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60002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股票代码: 00386

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 中国石化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石化”是指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是指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是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财务公司”是指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盛骏公司”是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本公司的原油、天然气产量和原油加工量按以下比例进行换算：

境内原油产量：1吨=7.1桶

海外原油产量：2024年上半年1吨=7.25桶，2023年上半年1吨=7.26桶

天然气产量：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

原油加工量：1吨=7.35桶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576,131	1,593,682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703	35,111	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582	33,655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9	27,562	53.4
	于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 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28,140	805,794	2.8
总资产	2,141,936	2,026,674	5.7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96	0.293	1.0
稀释每股收益	0.296	0.293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95	0.281	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4.43	(0.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	4.25	0.11个百分点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19)
捐赠支出	40
政府补助	(683)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265)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837
小计	(290)
相应税项调整	82
合计	(208)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7)

(4) 财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内，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	1	33.3	本公司持有基金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收账款	76,746	48,652	28,094	57.7	受国际油价上涨，以及境外成品油、燃料油经营规模增加等影响，应收应付款项同时有所上升。
应收款项融资	4,967	2,221	2,746	123.6	
应付票据	35,721	29,122	6,599	22.7	
应付账款	251,741	229,878	21,863	9.5	
预付款项	9,090	5,067	4,023	79.4	国际油价上涨，预付原油等采购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284	13,941	7,343	52.7	尚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变动影响。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66	30,457	41,309	135.6	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3,327	20,833	12,494	60.0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2,008	3,060	(1,052)	(34.4)	套保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专项储备	3,384	2,597	787	30.3	本期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增加。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	
财务费用	6,275	4,790	1,485	31.0	本期外币贷款汇兑净损失增加，以及付息债务规模上升导致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7,565	3,291	4,274	129.9	合营、联营公司效益有所好转。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5)	1,475	(2,750)	—	套保业务浮亏增加影响。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	(35)	58	—	本期应收款项坏账转回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19	869	(650)	(74.8)	上年同期处置部分管道资产，本期无此影响。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增加 / (减少)		变动主要原因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	百分比	
			人民币百万元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9	5,978	(2,579)	(43.1)	受进口LNG价格下降影响，本期收到进口LNG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391	(351)	(89.8)	上年同期收到股权转让资金，本期无此影响。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	3,584	(2,148)	(59.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4)	(87,581)	29,447	(33.6)	上年同期购买探矿权，本期无此影响，以及南港乙烯项目已中交，支出同比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3	279	12,604	4,517.6	本期收到定向增发股票募集资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9)	(29,860)	25,071	(84.0)	派发股息时间差异影响。

2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年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收益	51,021	53,696	(5.0)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37,079	36,122	2.6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2,269	27,562	53.4

	于2024年6月30日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期末增减(%)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25,925	802,989	2.9
总资产	2,140,524	2,024,696	5.7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07	0.301	2.0
稀释每股收益	0.307	0.301	2.0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4.30	4.22	0.08个百分点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朋友们：

今年6月，中国石化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承蒙股东的信任和董事的支持，选举我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推动中国石化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多年来，公司历届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团结带领广大员工，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抓改革、强管理、求创新、谋发展，出色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特别是近年来，公司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了良好回报。

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全方位优化生产经营组织，全力提质增效稳增长，各方面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经营业绩保持稳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万亿元（人民币，下同），公司股东应占利润371亿元、同比增长2.6%；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股东回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上限派发202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0.146元（含税）。

当前，中国石化面临前所未有的行业变局，也拥有难得的发展变革机遇。我们将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创新引领，强化精益管理，加快转型升级，全力攻坚创效。公司董事会对未来满怀信心，立足实际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着力提高经营质量，拓展创效空间。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强区域优化和产业链优化，深挖系统优化潜力，统筹购运产储销全链条，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全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服务质量，实现产业链整体效益最大化。上游业务坚持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多措并举降低盈亏平衡点，增储稳油增气降本；炼油业务坚持产销协同，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装置负荷，保障产业链高效运转；成品油销售业务加大精准营销、融合营销力度，全力拓市扩销，巩固市场份额；化工业务坚持“基础+高端”方向，持续加大细分市场、细分产品攻坚力度，全力降成本、拓市场、创效益，增强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公司将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持续攻坚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上游业务高质量抓好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

深地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做强做大油气生产基地；积极培育氢能、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业务，加快构筑“油气+新能源”多能互补格局。炼化业务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基地建设，统筹低成本“油转化”、差异化“油转特”，积极布局新材料、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有序推进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打造更加安全集约、绿色智能、匹配协调的炼化产业链。成品油销售业务持续优化网络布局，推进充电、加气网络建设和氢能交通示范应用，完善易捷综合服务生态，巩固提升“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将着力提高ESG管理水平，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董事会建设，强化科学决策和精益管理，全面从严管控风险。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第二阶段方案，推动CCUS等负碳技术规模化应用，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利益相关方满意度。加强ESG体系建设，提升ESG绩效，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增进市场认同。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加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沟通，提升沟通成效。持续完善利益相关方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其诉求，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认同感，提升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一直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以来，董事会加强价值管理，发起实施境内外股份回购，有力提升了公司价值，今年公司将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同时，董事会提议，未来三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65%，与股东分享发展成果。

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我相信，有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有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和不懈奋斗，中国石化一定能够砥砺前行，坚定迈向高质量发展，持续回报股东和社会。

马永生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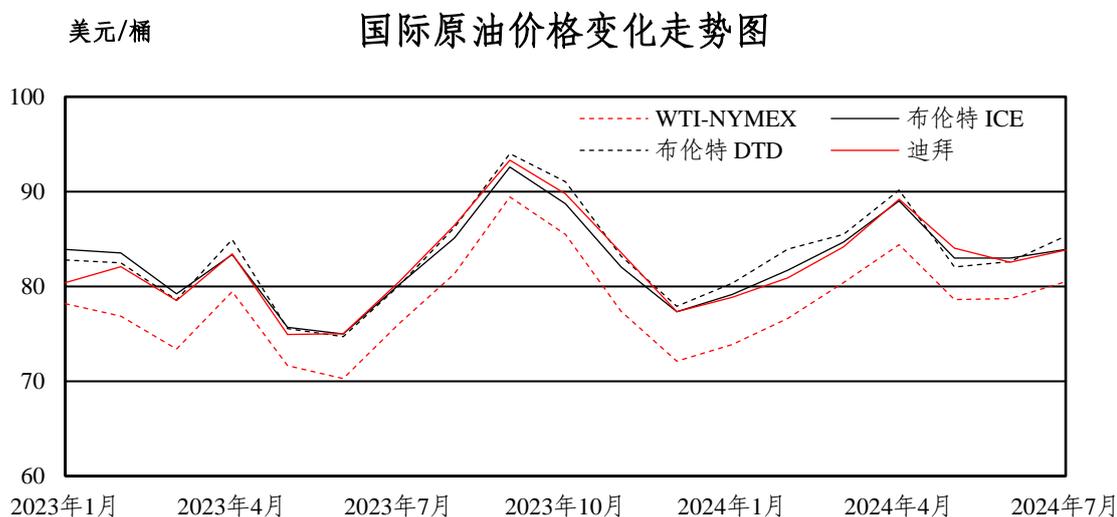
中国北京，2024年8月23日

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

经营业绩回顾

2024年上半年，中国经济延续回升向好态势，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0%。据本公司统计，境内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0%；受柴油需求下降影响，境内成品油消费量同比下降0.5%；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4.3%。

2024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宽幅震荡，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84.1美元/桶，同比上涨5.3%。



1 生产经营

(1) 勘探及开发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强高质量勘探和效益开发，增储增产降本增效取得新进展，国内油气当量产量创历史同期新高。在勘探方面，加强物探、风险勘探和一体化评价勘探，四川盆地页岩气、北部湾盆地新区带等勘探取得重大突破，胜利济阳页岩油国家级示范区建设高效推进。在原油开发方面，加快推进胜利海上、塔河、北部湾等原油重点产能建设，加强老油田精细开发；在天然气开发方面，积极推进顺北二区、川西海相等天然气重点产能建设，持续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产业链创效同比大幅增长，创历史最好水平。上半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57.66百万桶，同比增长3.1%，其中，境内原油产量126.49百万桶，同比增长1.5%；天然气产量7,005.7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6.0%。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57.66	249.88	3.1
原油产量 (百万桶)	140.53	139.68	0.6
中国	126.49	124.68	1.5
海外	14.04	15.00	(6.4)
天然气产量 (十亿立方英尺)	700.57	660.88	6.0

(2) 炼油

2024年上半年，面对部分产品需求疲弱和毛利收窄带来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坚持产销一体协同，紧贴市场需求，优化调整加工负荷和产品结构，做大有效益的加工量。加强采购、储运和生产三方协同，降低采购成本。统筹优化“油转化”“油转特”节奏，增产汽油、航煤等适销产品。把握国际市场机遇，优化出口节奏和结构。上半年加工原油12,669万吨，生产成品油7,730万吨，同比增长1.6%，其中，汽油产量同比增长6.6%，煤油产量同比增长15.2%。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24 年	2023 年	(%)
原油加工量 (百万吨)	126.69	126.54	0.1
汽、柴、煤油产量 (百万吨)	77.30	76.07	1.6
汽油 (百万吨)	32.34	30.33	6.6
柴油 (百万吨)	29.31	32.15	(8.8)
煤油 (百万吨)	15.65	13.59	15.2
化工轻油产量 (百万吨)	19.79	21.36	(7.4)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 营销及分销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应对柴油消费疲弱和电动汽车快速发展带来的挑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发挥一体化优势，以高质量服务拓展市场空间。大力开展主题营销和差异化营销，汽油和航煤经营量持续增长。充分发挥现有终端网络优势，全力推动充电和加气网络发展，充电量和车用LNG经营量同比大幅增长；推进氢能交通稳步发展，积极向“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同时，加强自有品牌商品建设，持续丰富易捷多元化业态，提升非油业务经营质量。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11,901万吨，同比增长2.1%，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9,014万吨。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24年	2023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19.01	116.60	2.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90.14	92.47	(2.5)
零售量(百万吨)	56.96	59.76	(4.7)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33.18	32.71	1.4

注：成品油总经销量包含了成品油经营量和贸易量。

	于2024年 6月30日	于2023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期 末增减(%)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959	30,958	0.0
便利店数	28,633	28,431	0.7

(4) 化工

2024年上半年，国内化工市场仍处于景气周期低谷，本公司紧贴市场需求，全方位加强炼化协同、区域协同、产销研协同，大力降本减费，挖潜增效成效显著。持续推进原料多元化，降低原料成本。高负荷运行芳烃等盈利装置，安排负边际效益装置降负荷及经营性停工。稳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上半年乙烯产量649.6万吨，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同比增长17.8%。加强战略客户合作和产品定制化服务，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出口量同比增长17.8%。上半年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4,006万吨，实现全产全销。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24年	2023年	(%)
乙烯	6,496	6,875	(5.5)
合成树脂	9,784	9,793	(0.1)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598	3,903	17.8
合成纤维	633	519	22.0
合成橡胶	678	670	1.2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2 安全与健康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完善HSE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专业管理持续加强。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管理提升年行动，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稳定。完善职业健康管理规范体系，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健康管理水

平稳步提升。

3 科技创新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大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能源领域国家级科研机构，创新驱动效能加速释放。深层超深层页岩气勘探理论和技术取得突破，济阳、苏北等断陷盆地页岩油开发技术有效支撑效益建产。条形沸腾床渣油加氢催化剂实现工业应用，环己烯酯化加氢制环己酮装置建成投产。智能运营中心和智能化“田厂站院”建设升级，数字孪生、5G等数字化应用建成投用。

4 资本支出

本公司注重投资的质量和效益，持续优化投资项目管理，2024年上半年资本支出人民币558.93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337.88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川西等天然气产能建设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92.01亿元，主要用于镇海炼化扩建、广州石化技术改造、茂名石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9.52亿元，主要用于“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现有终端销售网络改造、非油品业务等项目；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86.33亿元，主要用于镇海二期、茂名等乙烯及高端材料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3.19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和信息化等项目建设。

业务展望

展望2024年下半年，中国经济有望继续回升向好。预计境内天然气和化工产品需求持续增长，成品油需求基本保持稳定。综合考虑地缘政治、全球供需和库存变化等影响，预计国际原油价格仍将宽幅震荡。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强化运营协同，努力实现高水平经营业绩，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勘探及开发板块：本公司将坚持增储稳油增气降本，力争取得更好效益。加大风险勘探与圈闭预探，增加优质规模储量。加快推进胜利海上、准西、顺北二区等油气产能建设，加强大幅度提高采收率等技术推广应用，多措并举降低盈亏平衡点。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多元化开拓天然气资源渠道，降低资源成本，优化营销策略，拓展优质客户。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39百万桶，生产天然气6,795亿立方英尺。

炼油板块：本公司将坚持产销协同，以效益为导向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和装置负荷，保障产业链高效运转。动态优化采购规模和节奏，

着力降低采购成本。优化出口产品的结构和节奏。统筹低成本“油转化”、差异化“油转特”，有效降低柴汽比和柴油收率，推进针状焦等特种产品发展。下半年计划原油加工量1.26亿吨。

营销及分销板块：本公司将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加强数智化赋能，大力推进拓市扩销。持续优化网络布局，推进充电、加气网络建设和氢能交通示范应用，完善易捷综合服务生态，提升非油业务经营质量和效益，巩固提升“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网络质量。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9,109万吨。

化工板块：本公司将积极应对化工景气周期低谷，坚持“基础+高端”，全力降成本、拓市场，挖潜增效。持续推进原料多元化，多措并举降低原料成本。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持盈利装置高负荷运行，提升优质资产创效能力。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加大新材料、高附加值产品开发力度，拓展创效空间。大力推进境内外市场开拓，加强战略客户合作和产品定制服务。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685万吨。

在资本支出方面，下半年本公司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171亿元。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440亿元，主要用于济阳、塔河等原油产能建设，川西等天然气产能建设以及油气储运设施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56亿元，主要用于镇海炼化扩建、广州石化技术改造、茂名石化技术改造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54亿元，主要用于综合加能站网络发展、现有终端销售网络改造、非油品业务等项目；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372亿元，主要用于镇海二期乙烯、茂名乙烯、九江芳烃及高端材料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49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信息化等项目建设。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1 合并经营业绩

2024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高位宽幅震荡，市场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公司进一步强化生产经营一体协同优化，加大原料、产品和装置结构调整力度，全力拓市扩销，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5,761 亿元，同比降低 1.1%；经营收益人民币 510 亿元，同比降低 5.0%。

下表列示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和2023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收入	1,576,131	1,593,682	(1.1)
主营业务收入	1,545,920	1,561,502	(1.0)
其他经营收入	30,211	32,180	(6.1)
经营费用	(1,525,110)	(1,539,986)	(1.0)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254,213)	(1,282,882)	(2.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26,486)	(27,381)	(3.3)
折旧、折耗及摊销	(59,418)	(55,239)	7.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542)	(4,882)	(7.0)
职工费用	(50,290)	(49,949)	0.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32,612)	(127,261)	4.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	(35)	-
其他收入净额	2,428	7,643	(68.2)
经营收益	51,021	53,696	(5.0)
融资成本净额	(6,275)	(4,790)	31.0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576	2,860	164.9
除税前利润	52,322	51,766	1.1
所得税费用	(9,931)	(10,170)	(2.4)
本期间利润	42,391	41,596	1.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7,079	36,122	2.6
非控股股东	5,312	5,474	(3.0)

(1)营业收入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5,459亿元，同比降低1.0%。主要归因于部分石油石化产品销量下降。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和2023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 (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 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截至6月30日止6个 月期间		变化率 (%)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原油	4,254	3,676	15.7	3,981	3,754	6.0
天然气(百万 立方米)	16,251	15,897	2.2	1,895	1,949	(2.8)
汽油	46,597	46,424	0.4	9,043	8,730	3.6
柴油	38,647	41,470	(6.8)	7,009	7,074	(0.9)
煤油	13,376	12,282	8.9	5,805	5,704	1.8
基础化工原料	17,940	17,675	1.5	6,126	5,633	8.8
合纤单体及聚 合物	3,377	2,944	14.7	5,926	5,574	6.3
合成树脂	8,074	8,503	(5.0)	7,454	7,420	0.5
合成纤维	631	536	17.7	7,723	7,900	(2.2)
合成橡胶	669	690	(3.0)	11,721	10,433	12.3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24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927亿元，同比增长3.4%，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9%，主要归因于外销原油量价齐升。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204亿元，同比降低0.6%，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58.4%，主要归因于柴油等产品销量同比下降。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699亿元，同比增长0.2%，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3.6%；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505亿元，同比降低4.4%，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6.4%。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040亿元，同比增长3.7%，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12.9%。主要归因于部分化工产品销量、价格有所增长。

(2) 经营费用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5,251亿元，同比降低1.0%。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2,542亿元，同比降低2.2%，占总经营费用的82.2%。其中：

-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4,680亿元，同比增长5.0%。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1,662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降低1.4%；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4,445元/吨，同比增长6.3%。

-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7,862亿元，同比降低6.1%，主要归因于成品油外购及贸易采购规模下降。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65亿元，同比降低3.3%，主要归因于公司进一步加大非生产性支出管控力度，营销及管理性费用有所降低。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594亿元，同比增长7.6%，主要归因于新投用资产规模扩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5亿元，同比降低7.0%，主要归因于优化探井部署，探井成功率持续提升，有效降低相关核销支出。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503亿元，同比增长0.7%。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326亿元，同比增长4.2%，主要归因于公司成品油产量增长导致消费税同比增加人民币18亿元；油价同比上涨，石油特别收益金及资源税同比增加人民币15亿元；矿业权出让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币8亿元。

其他收入净额为人民币24亿元，同比降低68.2%，主要归因于商品类衍生工具套保业务浮盈减少人民币28亿元，以及收到进口LNG增值税返还同比减少人民币14亿元。

(3) 经营收益

2024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510亿元，同比降低5.0%。主要归因于境内柴油销售量价下行，液化气、石油焦等产品毛利大幅下降。

(4)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为人民币76亿元，同比增长164.9%，主要归因于部分联合营化工企业经营效益好转。

(5) 除税前利润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523亿元，同比增长1.1%。

(6) 所得税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为人民币99亿元，同比降低2.4%。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2024年上半年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53亿元，同比降低3.0%。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371亿元，同比增长2.6%。

2 分事业部经营业绩

本公司将经营活动分为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炼油事业部、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化工事业部四个事业部和本部及其他。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节讨论的财务数据并未抵销事业部之间的交易，且各事业部的经营收入数据包括各事业部的其他经营收入。

以下按事业部列示了经营收入、外部销售与事业部间销售占各报表期间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外部销售收入占所示报表期间合并经营收入的百分比（即扣除事业部间销售后）。

	经营收入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前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收入后占合并经营收入比例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		(%)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94,559	91,864	3.4	3.3	6.0	5.8
事业部间销售	59,203	52,999	2.1	1.9		

经营收入	153,762	144,863	5.5	5.2		
炼油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83,192	88,558	2.9	3.2	5.3	5.6
事业部间销售	666,473	640,999	23.7	22.9		
经营收入	749,665	729,557	26.6	26.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859,389	861,757	30.5	30.8	54.5	54.1
事业部间销售	4,108	9,591	0.1	0.3		
经营收入	863,497	871,348	30.6	31.1		
化工事业部						
外部销售 ^注	208,756	201,390	7.4	7.2	13.2	12.5
事业部间销售	48,495	42,910	1.7	1.5		
经营收入	257,251	244,300	9.1	8.7		
本部及其他						
外部销售 ^注	330,235	350,113	11.7	12.5	21.0	22.0
事业部间销售	466,333	460,405	16.5	16.4		
经营收入	796,568	810,518	28.2	28.9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	2,820,743	2,800,586	100.0	100.0		
抵销事业部间销售	(1,244,612)	(1,206,904)				
合并经营收入	1,576,131	1,593,682			100.0	100.0

注：包含其他经营收入。

下表列示了所示报表期间各事业部抵销事业部间销售前的经营收入、经营费用和经营收益/(亏损)及2024年上半年较2023年同期的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经营收入	153,762	144,863	6.1
经营费用	124,614	119,455	4.3
经营收益	29,148	25,408	14.7
炼油事业部			
经营收入	749,665	729,557	2.8
经营费用	742,540	718,147	3.4
经营收益	7,125	11,410	(37.6)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经营收入	863,497	871,348	(0.9)
经营费用	848,849	854,379	(0.6)
经营收益	14,648	16,969	(13.7)
化工事业部			
经营收入	257,251	244,300	5.3

经营费用	260,415	247,658	5.2
经营亏损	(3,164)	(3,358)	(5.8)
本部及其他			
经营收入	796,568	810,518	(1.7)
经营费用	792,264	806,961	(1.8)
经营收益	4,304	3,557	21.0
抵销	(1,040)	(290)	—

(1)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绝大部分天然气及少部分原油外销其他客户。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538亿元，同比增长6.1%，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及油气产品销量增加。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销售原油1,746万吨，同比增长1.7%；销售天然气16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4%；销售气化LNG85.5亿立方米，同比降低0.1%；销售液态LNG119.5万吨，同比增长125.0%。原油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923元/吨，同比增长8.2%；天然气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1,894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3.1%；气化LNG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378元/千立方米，同比降低12.6%；液态LNG平均实现销售价格为人民币3,747元/吨，同比降低13.8%。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246亿元，同比增长4.3%。主要归因于石油特别收益金、资源税等税金同比增加人民币30亿元；折旧、折耗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24亿元；职工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11亿元；LNG采购成本同比减少人民币28亿元。

2024年上半年油气现金操作成本为人民币753.4元/吨，同比降低0.4%。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抓住油价相对高位机遇，全力推进油气增储上产降本增效，优化天然气全产业链运行，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29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7亿元，增长14.7%。

(2) 炼油事业部

炼油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第三方及勘探及开发事业部购入原油，并将原油加工成石油产品，汽油、柴油、煤油内部销售给营销及分销事业部，部分化工原料油内部销售给化工事业部，其他精炼石油产品由

炼油事业部外销给国内外客户。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497亿元，同比增长2.8%。主要归因于成品油等产品价格随原油价格同比上升。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各类炼油产品2024年上半年和2023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24年	2023年	(%)	2024年	2023年	(%)
汽油	31,356	29,444	6.5	8,572	8,256	3.8
柴油	28,230	30,833	(8.4)	6,854	6,639	3.2
煤油	11,741	11,208	4.8	5,765	5,623	2.5
化工原料类	19,292	20,743	(7.0)	4,741	4,401	7.7
其他精炼石油产品	32,158	32,583	(1.3)	3,933	3,856	2.0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688亿元，同比增长10.6%，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35.9%。

2024年上半年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35亿元，同比降低5.5%，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25.8%。

2024年上半年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同比增长7.4%，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9.0%。

2024年上半年化工原料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15亿元，同比增长0.2%，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2.2%。

2024年上半年除汽油、柴油、煤油、化工原料类以外的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265亿元，同比增长0.7%，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的16.9%。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425亿元，同比增长3.4%。主要归因于原油及原料油采购成本同比增长。

2024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的平均成本为人民币4,534元/吨，同比增长5.6%；加工原料油12,796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

降低0.9%。2024年上半年加工原料油总成本为人民币5,802亿元，同比增长4.7%，占该事业部经营费用的78.1%。

2024年上半年公司炼油毛利为人民币316元/吨，同比减少人民币38元/吨，同比降低10.7%。主要归因于进口原油采购贴水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同比上涨，高油价下国内汽柴油加工毛利下降，以及市场需求疲软，石油焦、液化气等产品毛利同比变差。

2024年上半年炼油单位现金操作成本（经营费用减去原油及原料油加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所得税以外税金以及其他业务支出等调整，除以原油及原料油加工量）为人民币195.4元/吨，同比降低4.5%。主要归因于公司强化成本费用管控，动力、燃料等成本同比下降。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坚持产销一体协同优化，根据市场变化动态调整加工负荷，及时优化产品结构，努力降低原油采购成本上升和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71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3亿元，同比降低37.6%。

(3)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向国内用户批发、直接销售和通过该事业部零售分销网络零售、分销石油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服务。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8,635亿元，同比降低0.9%，主要归因于柴油需求疲软、销量同比下降。其中：汽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4,216亿元，同比增长3.9%；柴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717亿元，同比降低7.6%；煤油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76亿元，同比增长9.6%。

下表列示了该事业部四大类产品2024年上半年和2023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各自的变化率及汽油、柴油的零售、直销及分销情况。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变化率
	2024年	2023年	(%)	2024年	2023年	(%)
汽油	46,619	46,506	0.2	9,043	8,727	3.6
零售	32,834	32,915	(0.2)	9,542	9,184	3.9
直销及分销	13,785	13,591	1.4	7,854	7,620	3.1

柴油	38,774	41,588	(6.8)	7,008	7,073	(0.9)
零售	15,521	18,014	(13.8)	7,582	7,528	0.7
直销及分销	23,253	23,574	(1.4)	6,625	6,726	(1.5)
煤油	13,369	12,433	7.5	5,805	5,696	1.9
燃料油	14,172	16,143	(12.2)	4,006	3,780	6.0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8,48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5亿元，同比降低0.6%。主要归因于成品油采购成本同比下降。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吨油现金销售费用（经营费用减去商品采购费用、所得税以外税金、折旧及摊销，除以销售量）为人民币185.0元/吨，同比增长1.1%，主要归因于成品油经营量同比下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非油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9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4亿元，其中，充电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亿元，同比大幅增长；非油业务利润为人民币2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0.9亿元。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坚持一体化协同创效，全力拓市扩销，但受新能源、LNG替代等因素影响，实现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46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3亿元，降低13.7%。

(4) 化工事业部

化工事业部业务包括从炼油事业部和第三方采购石油产品作为原料，生产、营销及分销石化和无机化工产品。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收入为人民币2,573亿元，同比增长5.3%。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销量、价格同比有所增长。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主要六大类产品（基本有机化工品、合成树脂、合纤单体及聚合物、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和化肥）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388亿元，同比增长5.7%，占该事业部经营收入92.8%。

下表列出了该事业部六大类化工产品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同期的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 （人民币元/吨）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24年	2023年	(%)	2024年	2023年	(%)

基础有机化工品	24,172	23,589	2.5	6,006	5,669	5.9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395	2,967	14.4	5,924	5,581	6.1
合成树脂	8,078	8,504	(5.0)	7,453	7,420	0.4
合成纤维	631	536	17.7	7,724	7,901	(2.2)
合成橡胶	670	691	(3.0)	11,726	10,443	12.3
化肥	255	401	(36.4)	2,217	2,608	(15.0)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经营费用为人民币2,604亿元，同比增长5.2%。主要归因于石脑油等化工原料采购价格上涨。

2024年上半年该事业部紧贴市场需求，全方位强化产销研协同，动态测算边际效益，全力优化原料、装置、产品结构，努力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亏损为人民币32亿元，同比减亏人民币2亿元。

(5) 本部及其他

本部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附属公司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及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活动以及总部管理活动。

2024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入为人民币7,966亿元，同比下降1.7%，主要归因于原油贸易量同比下降。

2024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费用为人民币7,923亿元，同比下降1.8%。

2024年上半年本部及其他的经营收益为人民币43亿元。

3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 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2,140,524	2,024,696	115,828
流动资产	637,683	534,435	103,248
非流动资产	1,502,841	1,490,261	12,580
总负债	1,156,433	1,068,887	87,546
流动负债	753,350	647,076	106,274

非流动负债	403,083	421,811	(18,72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25,925	802,989	22,936
股本	121,740	119,349	2,391
储备	704,185	683,640	20,545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8,166	152,820	5,346
权益合计	984,091	955,809	28,282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1,405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1,158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6,377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1,032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成品油库存成本随油价上行，以及市场需求疲软，库存规模有所增加，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62亿元；受国际油价上涨，以及成品油、燃料油业务海外经营规模扩大等影响，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1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金融机构定期存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51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15,028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126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炼化基地建设、结构调整和化工新材料等方面投资力度加大，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5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11,564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875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7,533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1,063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为满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以及部分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借款，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98亿元；受国际油价上涨，以及成品油、燃料油业务海外经营规模扩大等影响，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5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4,031亿元，比2023年末减少人民币187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债务比上年末减少人民币177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8,259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229亿元。

(2) 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及2023年同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9	27,562	14,707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4)	(93,430)	14,426
融资活动所得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2	66,861	(29,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	993	(866)
--------------	-----	-----	-------

2024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人民币423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147亿元，主要归因于营运资金占用减少影响。

2024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790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44亿元，主要归因于购建长期资产的资本支出同比减少人民币299亿元，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同比净增加人民币99亿元。

2024年上半年公司融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369亿元，同比减少流入人民币300亿元，主要归因于公司净付息债务同比减少流入人民币671亿元，定向增发增加流入人民币120亿元，现金股利支出下降减少流出人民币233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1,221亿元。

(3)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绩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研究及开发支出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支出是指本公司与研究和开发相关的费用和投资支出。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98亿元，其中费用支出人民币60亿元，投资支出人民币38亿元。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65亿元。

(6)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测量与相关制度

本公司建立并持续健全与金融工具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相关的决策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下表列示了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资金来源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	1	-	-	-	-	-	-
基金	3	4	1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5,854	4,117	(1,539)	-	-	-	-	(198)	-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115	640	817	(2,032)	-	-	-	740	-
应收款项融资	2,221	4,967	-	-	-	-	43,115	(40,3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450	-	(1)	-	-	-	-	1
合计	9,643	10,178	(721)	(2,033)	-	-	43,115	(39,827)	1

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年度计划，开展了商品类及货币类金融衍生品业务，相关业务符合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监管要求，运行规范，实现了平抑价格波动、稳定经营收益、防范市场风险的目标。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分析

本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的主要差异见本半年度报告第168页的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C节。

(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分事业部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或亏损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153,762	144,863
炼油事业部	749,665	729,55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863,497	871,348
化工事业部	257,251	244,300
本部及其他	796,568	810,518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44,612)	(1,206,904)
合并营业收入	1,576,131	1,593,682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发事业部	26,834	21,828
炼油事业部	6,398	9,885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4,529	16,751
化工事业部	(3,649)	(4,181)
本部及其他	4,694	932
抵销分部间销售	(1,040)	(290)
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4	845

资产处置收益和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3,505	4,896
合并营业利润	51,505	50,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3	35,111

营业利润：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515亿元，同比增长1.7%。

归母净利润：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57亿元，同比增长1.7%。

(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24年6月30日	于2023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总资产	2,141,936	2,026,674	115,262
非流动负债	402,241	420,943	(18,702)
股东权益	986,345	958,655	27,690

变动分析：

总资产：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419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1,153亿元。主要归因于油价上升，存货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62亿元，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81亿元，货币资金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8亿元。

非流动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4,022亿元，比2023年末减少人民币187亿元。主要归因于长期借款比2023年末减少人民币187亿元。

股东权益：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863亿元，比2023年末增加人民币277亿元。

(3)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成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毛利率 注(%)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同期 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同期增 减(百 分点)
勘探及开发	153,762	103,497	25.5	6.1	1.2	1.7
炼油	749,665	617,565	1.7	2.8	3.6	(0.7)
营销及分销	863,497	814,999	5.4	(0.9)	(0.7)	(0.3)
化工	257,251	252,174	1.6	5.3	5.6	0.0
本部及其他	796,568	782,911	1.7	(1.7)	(2.1)	0.4

抵销分部 间销售	(1,244,612)	(1,243,5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76,131	1,327,574	7.4	(1.1)	(1.8)	0.2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5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详情请参见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3(27)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2。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公司章程》和境内外证券监管规定，坚持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中国石化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在专业背景、性别、工作经历等方面体现了多元化特点；董事会调整各专门委员会设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决策事项。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作用，定期与董事长单独会面、沟通交流，为公司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建言献策。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重视股东回报，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高质量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全面提高ESG管理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管理提升年行动，强化污染防治，发布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稳步推进碳达峰行动，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于2024年6月28日在中国北京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1）《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2）《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3）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审计的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4）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5）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毕马威为中国石化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7）关于注册资本变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9）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10）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11）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服务合同（含薪酬条款）；（12）关于选举董事（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3）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14）关于选举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会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会后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决议公告。

3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新聘或解聘情况

2024年1月22日，郭旭升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总地质师。

2024年4月28日，喻宝才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中国石化总裁职务，赵东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总裁，并调任为执行董事；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获聘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

2024年5月13日，吴泊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中国石化监事职务。

2024年6月28日，中国石化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马永生先生任非执行董事、董事长；赵东先生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钟韧先生任非执行董事；李永林先生、吕亮功先生、牛栓文先生、万涛先生、喻宝才先生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徐林先生、张丽英女士、廖子彬先生、张希良先生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洪滨先生、吴嘉宁先生、史丹女士、毕明建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九届监事会：张少峰先生任监事会主席；王安先生、戴立起先生、谈文芳先生、杨延飞先生、周美云先生任监事；张征先生、卞凤鸣先生、张春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邱发森先生、翟亚林先生、郭洪金先生、尹兆林先生、陈尧焕先生不再担任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寿东华女士为财务总监；黄文生先生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郭洪金先生、许毅先生、李玉杏先生为副总裁；郭旭升先生为总地质师；刘家海先生为安全总监。

(2) 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情况

于202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均未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相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两项制度不低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

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标准守则》及上述两项制度中所规定的标准。

4 分红派息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润分配

经中国石化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末期现金股利为人民币0.2元/股（含税）。2023年末期股利已于2024年7月26日及之前向2024年7月15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股东发放。2023年末期现金股利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0.145元/股（含税），2023年全年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45元/股（含税）。

(2)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经中国石化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24年9月12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为人民币0.146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和审议程序。半年度股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或之前向2024年9月12日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全体股东发放。欲获得半年度股利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2024年9月6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自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2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和沪港通、深港通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的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即1港币兑人民币0.916674元）。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红股时，有义务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份皆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企业所得税。如H股股东需要更改股东身份，请向代理人或信托机构查询相关手续。公司将严格依法或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并依照截止记录日期的中国石化H股股东名册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香港或澳门居民以及其他与中国就向该

等派发的现金股息及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红股签订10%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低于1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如相关H股个人股东欲申请退还多扣缴税款，中国石化可根据税收协议代为办理享受有关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但股东须向中国石化H股股份登记处呈交税收协议通知规定的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中国石化将协助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高于10%但低于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中国石化将按相关税收协议实际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H股个人股东为与中国签订20%股息税率的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与中国并没有签订任何税收协议的国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况下，中国石化将最终按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于内地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中国石化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对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按照2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对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中国石化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 员工情况

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员工357,495名。本公司主要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拥有员工117,277名和617名。

6 薪酬政策

中国石化在实行相对统一的基本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已建立形成以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贡献为依据、能力提升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并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7 培训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教育培训统筹指导和顶层设计，构建完善高质量教育培训体系，创新开展各类人才培养，总部上半年培训重点人才1,153人次。聚焦服务公司战略推进管理人员、专家人才、技能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突出理论和实践结合，全面提升各类人才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深化中国石化网络学院应用，提升培训智能化、精准化水平，上半年网络培训超过3,000万学时。

8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9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10 审阅半年度报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本报告。

环境和社会责任

1 在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国家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要求，持续加强长江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大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外排废水COD量同比减少4%，二氧化硫排放量同比减少3%，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100%。

2 为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优化，加强绿色低碳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加快提升公司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启动实施“万站沐光”行动，强化二氧化碳、甲烷排放管控，碳减排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通过节能降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214.9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回收利用二氧化碳106.2万吨；二氧化碳注入驱油36.3万吨；回收甲烷4.7亿方，相当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约705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3 绿色企业行动第一阶段完成情况及第二阶段计划

2018年，公司发布绿色企业行动计划，截至2023年，绿色企业行动第一阶段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023年，中国石化碳排放强度较2017年下降23.8%，全年捕集二氧化碳175万吨，回收甲烷8.7亿立方米，碳履约率100%。

为构建绿色生产体系，锻造绿色竞争力，公司制定《中国石化绿色企业行动第二阶段计划》。公司围绕降碳、减污、提效和增绿四个方面，以2028年为时间节点，制定了以下主要行动目标：碳排放强度、甲烷排放强度分别较2023年下降5%、20%，实现捕集利用二氧化碳250万吨/年，碳履约率10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2%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处置率100%；万元产值综合能耗较2023年下降5%，污水回用率达到60%以上。

4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部分下属公司属于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并根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信息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和当地政府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具体内容参见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和当地政府相关网站。分类别汇

总的排污信息如下:

(a)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¹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涉及排放口数量 ²	排放方式 ³	执行的排放标准 ⁴	许可浓度限值 ⁵	实际上半年平均浓度 ⁶	核定的实际排放量	达标排放情况
1	二氧化硫	1,251	连续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35-200 mg/m ³	5-50 mg/m ³	2,327吨	小时均值达标率99.99%，具体情况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2	氮氧化物	1,243	连续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50-240 mg/m ³	20-100 mg/m ³	9,177吨	小时均值达标率99.99%，具体情况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为准。

注1: 本报告披露的为本公司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油田、炼化及专业公司废气排放情况，数据以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最终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注2: 统计该污染物涉及的有组织排放口数量。

注3: 部分排放口间断排放。

注4: 主要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各企业执行的地方排放标准等其他标准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5: 主要执行的为行业排放标准浓度，各企业执行的其他标准浓度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6: 主要排放口的上半年排放平均浓度均在相应披露区间范围内，具体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b)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¹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涉及排放口数量	排放方式 ²	执行的排放标准 ³	许可浓度限值 ⁴	实际上半年平均浓度 ⁵	核定的实际排放量	达标排放情况
1	化学需氧量	76	连续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60mg/L	10-50 mg/L	1,829吨	日均值100%达标。
2	氨氮	75	连续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5-8mg/L	0.5-4 mg/L	24吨	日均值100%达标。

注1: 本报告披露的为本公司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油田、炼化及专业公司废水排放情况, 数据以自行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最终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注2: 部分排放口间断排放。

注3: 主要执行的行业排放标准名称, 各企业执行的地方排放标准等其他标准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4: 主要执行的为行业排放标准浓度, 各企业执行的其他标准浓度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注5: 主要排放口的上半年排放平均浓度均在相应披露区间范围内, 具体可查询生态环境部门公开信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按照国家、地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各项标准要求, 建设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整体有效稳定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规范建设项目环保管理, 强化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全周期环保管理, 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 新建项目均依法取得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期内, 本公司严格落实国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 持续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修改完善自行监测方案，落实国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要求，并按有关要求公开环境监测信息。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所知，中国石化及其子公司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累计罚款金额人民币35.85万元。具体行政处罚情况已在地方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网站进行披露。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报告期内，对于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下属公司，本公司也均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要求，取得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这些公司无需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5 本公司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深化教育帮扶，精准实施59所帮扶学校办学质量再提升，组织“院士进课堂”岳西活动；做实产业帮扶，优化东乡藜麦、岳西翠兰茶叶等重点项目，稳步推进“一县一链”产业帮扶；加强消费帮扶，完成消费帮扶金额人民币10.2亿元。

重要事项

1 本报告期内主要投资项目

(1) 镇海炼化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100万吨/年炼油、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下游加工装置等。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2024年12月中交。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59亿元。

(2) 天津南港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群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20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加工装置等。项目于2021年5月启动，2023年年底中交。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45亿元。

(3) 仪征化纤PTA项目

仪征化纤300万吨/年PTA项目，主要包括氧化单元、精制单元及配套设施等。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2024年4月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49亿元。

(4) 龙口LNG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码头工程、接收站工程及电厂温排水取水工程三部分。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600万吨/年，改造1座26.6万方LNG泊位，新建4座22万立方米储罐等。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计划2024年底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48亿元。

(5) 川西天然气（一期）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净化气产能17.7亿方/年，部署16口井。该项目于2019年开工，2024年1月建成投产。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参股公司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63亿元。

(6) 胜利页岩油

项目重点在济阳坳陷开展页岩油勘探开发工作，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新建产能100万吨/年。该项目于2019年开始实施，累计完钻新井132口，新建产能72万吨/年。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115亿元。

(7) 镇海15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高端新材料产业集聚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50万吨/年乙烯装置及下游加工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计划2026年中交。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8亿元。

(8) 茂名乙烯改造示范性项目

项目主要包括建设300万吨/年催化裂解联合装置、100万吨/年乙烯等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计划2026年中交。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22亿元。

2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上中下游一体化的大型能源化工公司，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最大的成品油、石化产品供应商和主要油气生产商，是世界第一大炼油公司、第二大化工公司，加油站总数位居世界第二。

本公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使各业务板块之间可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拥有贴近市场的区位优势，中国经济的稳步增长，有助于公司成品油业务和化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不断推进专业化营销，国际化经营，市场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本公司拥有一批油气生产、炼油、化工装置运行以及市场营销的专业化人才队伍；在生产经营中突出精细管理，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下游业务具有经营成本优势。

本公司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科技体制机制，科研队伍实力雄厚、专业齐全；建立了油气勘探开发、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公用技术体系，总体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部分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本公司注重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绿色洁净发展战略，坚持可持续发展；中国石化品牌优良，在中国国民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具有很强的社会影响力。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面向未来的绿色转型发展战略，加快发展以氢能为重点的新能源和高端化工材料，着力打造世界领先的洁净能源化工公司。

3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买入金额为人民币1,227.08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7.68%，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1,160.60亿元；支付房屋租金为人民币5.49亿元（计入持续关联交易的租赁房屋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金额为人民币5.24亿元）；支付土地租金为人民币54.64亿元（计入持续关联交易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金额为人民币52.16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6.35亿元。卖出金额为人民币804.89亿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4.90%，包括货品销售为人民币788.66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27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96亿元；此外，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为人民币0.01亿元。相关词汇含义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1年8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2021年8月29日和2021年9月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的上限。

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国石化集团	母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注	12,776	2,100	14,876	17,417	287	17,704
其他关联方	联营及合营公司	8,242	(265)	7,977	5,759	428	6,187
合计		21,018	1,835	22,853	23,176	715	23,891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贷款及其他应收应付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注：附属公司包括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

5 本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3月22日，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年3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就成品油管道运输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为人民币27.21亿元。

6 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2,390,438,247股A股股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该等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石化总股本由119,349,251,646股变更为121,739,689,893股。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4年3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1）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4年3月12日	12,000	11,987	11,987	1,303	11	1,303	11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为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本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的情形。

(2) 募投项目明细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天津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生产建设	是	否	4,500	254	254	4,246	6	2027年	否	是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7	46	46	141	25	2024年	否	是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4,800	45	45	4,755	1	2027年	否	是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茂名分公司5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900	510	510	390	57	2025年	否	是	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2号EVA	生产建设	是	否	1,600	448	448	1,152	28	2026年	否	是	否

	项目												
合计	—	—	—	—	11,987	1,303	1,303	10,684	11	—	—	—	—

(3)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或终止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及与本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7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8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10 重大股权投资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股权投资事项。

11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12 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的业务

(1) 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活期存款净变动额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合计不	活期：0.35%-1.35%； 定期：1.35%-7.4%	7,493	6,369	6,081	9,338	17,119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100%控股企业	超人民币800亿元	活期：0-0.5%； 定期：0.5%-6.27%	58,474	238,204	241,758	(168)	54,752
------	------------------	-----------	-----------------------------	--------	---------	---------	-------	--------

注：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2) 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盛骏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100%控股企业	113,597	2.55%-6.39%	1,424	176,306	171,206	6,524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58,472	2.55%-4.50%	35,824	40,162	48,144	27,842

注：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在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期末余额	实际发生额
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51%，中国石化持股49%	开具承兑汇票	11,680	14,796
		票据贴现	-	3,412

注：其中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新开票据及贴现金额。

13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 ¹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	担保类型	主债情况	担保物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²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4,615	2018年4月	2018.4-2031.12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无	否	否	无	否	否

中国石化	上市公司本身	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	3,758 ³	2021年12月	2021.12-2035.12 (到期日为估计日期)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履约	无	否	否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⁴					23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⁴ (A)					8,37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6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93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8,37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8,37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注1: 担保金额指在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报告期内公司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实际金额。

注2: 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3: 不包含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出口信贷保费等费用。

注4: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中国石化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14 相关主体主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1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2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3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中国石化H股招股书); 4 知识产权许可; 5 避免同业竞争; 6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2001年6月22日起	否	—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鉴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等方面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给予中国石化为期十年的选择权, 即对于中	2014年4月28日 ¹	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是

			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投资的海外油气资产，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该项资产中所占权益交割之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在综合考虑政治、经济等相关因素后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该项资产。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和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上述被中国石化要求出售的海外油气资产出售给中国石化。			获得相关权益之日起 10 年内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 A 股股票。	2023 年 3 月	是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减持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中国石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不会减持其持有的中国石化股票。	2023 年 3 月	是	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注1: 根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日起十年内，中国石化有权要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其出售中国石化集团在承诺函出具日且届时仍拥有的海外油气资产。自承诺函出具以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认真履行该承诺，截至2024年4月28日，中国石化享有的为期十年的选择权到期，该承诺已履行完毕。目前，中国石化集团在境外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采业务不存在对中国石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石化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业绩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的注入资产、资产整合承诺，也不存在资产或项目的盈利预测。

15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无。

16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1) 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

2023年5月30日，中国石化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决定单独或同时回购不超过中国石化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10%的股份。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已累计回购 H 股股份 39,866,000 股，占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3%，已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 176,703,167.4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中国石化已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本报告期内已回购的 H 股股份进行注销。

H 股回购

回购月份	回购股数	每股买价		价格总额 (港币)
		最高 (港币/股)	最低 (港币/股)	
2024 年 3 月	39,866,000	4.48	4.36	176,703,167.40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份回购进展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 H 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期业绩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17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本报告期内，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公司有：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本公司 持有股 权 (%)	总资产 (人民币 百万元)	净资产 (人民 币百 万元)	净利润 (人民币百 万元)	营业收入 (人民币百 万元)	营业利润 (人民币百 万元)	主营业务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8,403	70	554,414	265,597	12,406	861,719	15,841	成品油销售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	255,160	65,305	6,926	801,149	8,352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18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下述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经济形势变化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不确定性增大。经济发展日益受到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约束。本公司的经营还可能受到其他各种因素的不利影响，例如部分国家碳关税以及贸易保护对出口影响、地缘政治及国际油价变化的不确定性对境内外上游项目投资回报和炼化仓储项目投资带来的影响等。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销售成品油和石油石化产品。部分业务及相关产品具有周期性特点，对宏观经济环境、地区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行业政策、生产能力及产量变化、消费者的需求、原料的价格及供应情况、替代产品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等比较敏感。尽管本公司是一家上中下游业务综合一体化公司，但是也只能在一定限度上抵消行业周期性带来的不利影响。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中国政府正逐步放宽石油及石化行业的准入监管，但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准入门坎，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及天然气探矿权、采矿权许可，颁发原油及天然气开采生产许可证，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等成品油的最高零售价格，征收特别收益金，核定成品油出口配额，制定出台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制定安全、环保及质量标准，制定节能减排政策，限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等。同时，已出台的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变化，包括：原油进口经营权和原油进口使用权进一步放开，成品油出口配额继续实行管控；天然气价格机制改革深化，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加快探索，输气管道成本监审及向第三方公平开放，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将加快建立；成品油消费受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的影响，替代规模扩大；资源税改革和环境税改革；国家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系列措施推出；全国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政策的出台等，这些因素可能会进一步对行业发展和市场环境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影响。

环保法规要求的变更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等。本公司已经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设施，以防止和减少污染，但相关政府可能颁布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制定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在上述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在环保事宜上增加相应支出。

获取新增油气资源存在不确定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持续发现或收购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本公司在获取石油与天然气资源时需承担与勘探及开发有关的风险，和（或）与购买油气资源有关的风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并且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通过勘探开发或购买增加公司拥有的油气资源储量，本公司的油气资源储量和产量可能会下降，从而有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原油供需矛盾、地缘政治局势动荡、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种因素影响，原油价格大幅波动，此外，一些极端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在局部地区原油供应的短期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可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局部原油供应突然短期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是一个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污染环境的高风险行业，同时，容易遭受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威胁。出现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社会造成影响、给本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对人身安全及健康造成伤害。本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避免各类事件的发生，并且本公司主要资产、存货和可能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失已购买保险，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和不利影响。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本公司采取了积极谨慎的投资策略，有效执行投资管理办法和投资负面清单，对投资项目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并对重大结构调整和布局项目开展资源市场、技术方案、效益效果、安全环保、依法合规等多方面专项论证，确保决策严谨科学。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大宗商品价格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风险 本公司在境外部分国家和地区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仓储物流和国际贸易等业务。本公司的境外业务和资产均受所在国法律法规管辖。国际地缘政治变化、经济复苏不确定性、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产业和贸易结构的竞争性、区域贸易集团的排他性、贸易分配利益的两极化以及经贸问题的政治化等复杂因素，加之境外业务和资产所在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安全、法律、环境等风险，诸如制裁、进入壁垒、财税政策的不

稳定、合同违约、税务纠纷等，均会给本公司境外业务拓展及经营带来挑战。

汇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公司大部分原油采购采用外币，并且以美元价格为计算标准，境内原油实现价格参照国际油价确定。尽管根据境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境内成品油价格会随人民币汇率变动而变动，境内其他炼化产品价格也会受进口价格影响，很大程度上平缓了人民币汇率对本公司原油炼制加工及销售的影响，但人民币汇率波动仍然会对上游板块的收入和炼油板块的盈利产生影响。

网络安全风险 目前本公司构建了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建立了网络安全运营和信息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建设了网络安全风险管控信息化平台，由一支专业的网络安全团队开展持续运营，并投入了大量资源来保护本公司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免受网络攻击，但对这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的覆盖率、有效率应持续关注，一旦出现覆盖率不足、有效率降低将可能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被中断，核心数据等重要信息丢失，使人员、财产、环境和信誉等受到损害。未来随着网络安全攻击行为可能的不断升级，本公司将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尤其是加大针对数据安全、业务安全、云计算、物联网设备等新技术、新问题的安全投入，以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19 信息披露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6-29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6-29
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6-29
4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06-29
5	中国石化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06-29
6	中国石化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06-29
7	中国石化公司章程	2024-06-29
8	关于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4-06-29
9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资料	2024-06-19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10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5-14
11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2024-05-14
12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徐林	2024-05-14
1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丽英	2024-05-14
1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廖子彬	2024-05-14
1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张希良	2024-05-14
16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5-14
17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2024-05-14
18	中国石化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4-29
19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9
20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4-29
2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4-04-29
2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4-20
23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3-28
24	中国石化 H 股公告-翌日披露表格	2024-03-27
2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25
26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2024-03-25
27	公司对外部审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4-03-25
2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师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监督报告	2024-03-25
29	中国石化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03-25
30	中国石化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3-25
31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蔡洪滨	2024-03-25
32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吴嘉宁	2024-03-25
33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史丹	2024-03-25
34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毕明建	2024-03-25
3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4-03-25
36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03-25
37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4-03-25
38	关于中国石化与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2023年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2024-03-25
39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4-03-25
40	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4-03-25

序号	事项	刊载日期
41	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2024-03-25
4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4-03-25
4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03-25
44	关于注册资本变动暨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2024-03-25
45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024-03-25
46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25
47	2023年年度末期 A 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2024-03-25
48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24-03-25
49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结果与股本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公告	2024-03-20
5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2024-03-20
51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3-16
52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4-03-16
53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24-03-16
54	中国石化2023年生产经营业绩提示性公告	2024-01-27
55	关于向特定对象（中国石化集团）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2024-01-27
56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2024-01-27
57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23
58	关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1-20
59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4-01-03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¹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390,438,247	2,390,438,247	2,390,438,247	1.96
1、国家持股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2,390,438,247	2,390,438,247	2,390,438,247	1.96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349,251,646	100	-	-	119,349,251,646	98.04
1、人民币普通股	94,971,971,046	79.57	-	-	94,971,971,046	78.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4,377,280,600	20.43	-	-	24,377,280,600	20.03
4、其他	-	-	-	-	-	-
三、股份总数	119,349,251,646	100	2,390,438,247	2,390,438,247	121,739,689,893	100

注1：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向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有限售条件A股股票2,390,438,247股。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涉及送股或公积金转股。

2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4年上半年，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2,390,438,247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中国石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39,866,000股H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76,703,167.40元。综合以上因素，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相应减少。

3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2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384,213户，其中境内A股378,836户，境外H股5,377户。中国石化最低公众持股数量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1)于2024年6月30日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²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¹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³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⁴	2,423,696,007	83,057,524,296	68.23	2,390,438,247	无	-	国家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11,178,221	24,237,777,920	19.91	-	未知	未知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25,374,407	1.91	-	无	-	A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165,749,530	1.78	-	无	-	A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48,752	1,379,623,720	1.13	-	无	-	A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45,545,257	458,399,835	0.38	-	无	-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15,223,600	0.26	-	无	-	A股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71,067,272	314,381,861	0.26	-	无	-	A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390	236,755,134	0.19	-	无	-	A股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61,041	235,865,255	0.19	-	无	-	A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1：与2023年12月31日相比。

注2：中国石化前十名股东较2023年末未发生变化。

注3：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2,390,438,247股A股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重要事项”关于“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内容。

注4：基于对中国石化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拟自2023年11月11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中国石化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累计不少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本次增持”）。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244,626,656股股份，本次增持尚未实施完毕，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6日、2024年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2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注5：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公司持有917,624,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75%，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¹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0,667,086,049	人民币普通股	80,667,086,04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4,237,777,92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4,237,777,9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25,374,407	人民币普通股	2,325,374,407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165,749,530	人民币普通股	2,165,749,53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9,623,720	人民币普通股	1,379,623,72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58,399,835	人民币普通股	458,399,8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2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223,6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14,381,861	人民币普通股	314,381,86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6,755,134	人民币普通股	236,755,134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5,865,255	人民币普通股	235,865,255
---------------------------------	-------------	--------	-------------

注1：中国石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较2023年末未发生变化。

持股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390,438,247	2027年3月18日	2,390,438,247	发行新股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2) H股股东按《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资料（于2024年6月30日）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身份	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股)	占中国石化权益(H股)的大致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473,470,076(L)	6.04(L)
		2,290,000(S)	0.01(S)
Schroders PLC	投资经理	1,247,104,477(L)	5.12(L)

注：(L) 好仓，(S) 淡仓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债券相关情况

1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中石化MTN001	21中石化MTN002	21中石化GN001	24中石化SCP001	24中石化SCP002
代码	102101386	102101480	132100172	012480785	012480776
发行日	2021/7/23	2021/8/5	2021/12/27	2024/3/7	2024/3/7
起息日	2021/7/27	2021/8/6	2021/12/28	2024/3/8	2024/3/8
到期日	2026/7/27	2024/8/6	2024/12/28	2024/12/3	2024/9/4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50	20	25.5	120	20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50	20	25.5	120	20
利率(%)	3.2	2.95	2.5	1.97	1.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发债资金。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债券无担保，偿债计划没有变化。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监管要求履行了相关职责

注：为上述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签字会计师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等网站上披露的相应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5	0.83	0.02	存货增加
速动比率	0.45	0.44	0.01	速动资产增加
资产负债率	54.00%	52.70%	1.30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5,582	33,655	1,927	公司上游业务效益增加,以及化工业务减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40,729	38,705	2,024	公司上游业务效益增加,以及化工业务减亏。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3	0.34	(0.01)	短期债务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37	11.63	(0.26)	利息支出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6.18	6.48	(0.30)	利息支出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09	9.81	4.28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

提供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5,614亿元；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已兑付并摘牌；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已兑付并摘牌；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已兑付并摘牌；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兑付三十年期债券当期利息。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191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石化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石化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石化的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何曙

2024年8月23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6月30日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	179,730	164,9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6	6,817	9,721
应收账款	7	76,746	48,652
应收款项融资	8	4,967	2,221
预付款项	9	9,090	5,067
其他应收款	10	33,300	26,089
存货	11	297,099	250,898
其他流动资产		29,930	26,824
流动资产合计		637,683	534,43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243,733	234,6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0	450
固定资产	13	683,620	690,957
在建工程	14	191,780	180,250
使用权资产	15	171,327	174,529
无形资产	16	136,751	138,181
商誉	17	6,477	6,472
长期待摊费用	18	12,242	13,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20,052	20,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37,821	33,4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4,253	1,492,239
资产总计		2,141,936	2,026,6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于2024年6月30日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	63,710	59,815
衍生金融负债	6	2,060	2,752
应付票据	23	35,721	29,122
应付账款	24	251,741	229,878
合同负债	25	124,512	127,239
应付职工薪酬	26	21,284	13,941
应交税费	27	37,584	40,008
其他应付款	28	111,645	93,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	71,766	30,457
其他流动负债	30	33,327	20,833
流动负债合计		753,350	647,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	160,693	179,347
应付债券	32	8,536	8,513
租赁负债	33	160,803	163,864
预计负债	34	49,624	48,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8,046	7,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	14,539	13,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241	420,943
负债合计		1,155,591	1,068,019
股东权益			
股本	36	121,740	119,349
资本公积	37	126,299	117,273
减：库存股		161	-
其他综合收益	38	2,008	3,060
专项储备	39	3,384	2,597
盈余公积	40	223,134	223,134
未分配利润		351,736	340,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28,140	805,794
少数股东权益		158,205	152,861
股东权益合计		986,345	958,6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1,936	2,026,6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于2024年6月30日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332	65,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1,266	482
应收账款	7	22,685	27,878
应收款项融资		1,921	367
预付款项	9	1,944	1,760
其他应收款	10	51,771	50,940
存货		78,315	67,922
其他流动资产		34,918	33,852
流动资产合计		264,156	248,9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431,020	413,5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14
固定资产	13	294,701	305,494
在建工程	14	78,636	70,306
使用权资产	15	82,982	84,589
无形资产		8,081	8,312
长期待摊费用		4,053	4,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2	6,5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24	4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0,094	940,510
资产总计		1,224,250	1,189,46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续）

于2024年6月30日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31	39,413
衍生金融负债		209	251
应付票据		3,781	5,014
应付账款		83,444	81,628
合同负债		11,123	9,079
应付职工薪酬		12,286	8,366
应交税费		20,025	22,103
其他应付款		258,457	250,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71	16,100
其他流动负债		14,741	912
流动负债合计		491,268	433,3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577	108,427
应付债券		4,994	4,993
租赁负债		84,980	86,399
预计负债		41,228	40,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21	1,6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400	241,580
负债合计		702,668	674,918
股东权益			
股本		121,740	119,349
资本公积		70,827	61,814
减：库存股		161	-
其他综合收益		1,151	700
专项储备		2,020	1,673
盈余公积		223,134	223,134
未分配利润		102,871	107,879
股东权益合计		521,582	514,5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24,250	1,189,46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1	1,576,131	1,593,682
减：营业成本	41	1,327,574	1,351,561
税金及附加	42	132,612	127,261
销售费用	45	29,664	29,174
管理费用	46	26,304	27,487
研发费用	47	6,003	5,992
财务费用	43	6,275	4,790
其中：利息费用		9,654	9,049
利息收入		3,252	3,23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8	4,542	4,882
加：其他收益	49	3,505	4,896
投资收益	50	7,565	3,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32	2,6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	(1,275)	1,47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	(35)
资产减值损失	52	(1,689)	(2,365)
资产处置收益		219	869
营业利润		51,505	50,666
加：营业外收入	53	660	940
减：营业外支出	54	1,297	960
利润总额		50,868	50,646
减：所得税费用	55	9,931	10,170
净利润		40,937	40,4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0,937	40,47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03	35,111
少数股东损益		5,234	5,36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5	0.296	0.29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65	0.296	0.29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利润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	(3,45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	(4,21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411)	(2,6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7	3,44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	(1,6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	(5,094)
综合收益总额		41,516	35,382
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35,853	31,657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5,663	3,7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营业收入	41	546,308	587,285
减：营业成本	41	436,985	473,949
税金及附加		74,522	77,502
销售费用		746	773
管理费用		9,816	11,691
研发费用		5,427	5,117
财务费用		6,002	5,666
其中：利息费用		7,042	6,960
利息收入		1,043	1,002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3,978	4,091
加：其他收益		2,620	3,908
投资收益	50	11,928	19,3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32	2,5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	18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8	(8)
资产减值损失		(1,425)	(1,389)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1)	713
营业利润		22,048	31,283
加：营业外收入		145	277
减：营业外支出		806	482
利润总额		21,387	31,078
减：所得税费用		2,048	2,033
净利润		19,339	29,04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339	29,04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其他综合收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	(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02	(1,87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3	(1,920)
综合收益总额		20,232	27,12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6,492	1,683,5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99	5,9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18	84,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709	1,773,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197)	(1,430,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837)	(42,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855)	(150,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51)	(123,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440)	(1,746,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a)	42,269	2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39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93	2,9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36	3,5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d)	42,787	41,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56	48,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4)	(87,58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48)	(2,74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e)	(65,278)	(51,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60)	(141,82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04)	(93,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883	2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	2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g)	331,320	365,98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98	366,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2,145)	(259,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9)	(29,8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3)	(2,8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f)	(11,702)	(9,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36)	(299,4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2	66,86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8	4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b)	375	1,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59	93,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c)	122,134	94,8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569	650,7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3	4,4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5	22,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57	677,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690)	(495,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196)	(2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961)	(77,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62)	(38,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709)	(632,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48	44,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74	4,12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948	9,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	13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3	33,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18	47,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55)	(37,34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207)	(17,1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2)	(42,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94)	(96,7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76)	(4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9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519	137,6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58	100,1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72	237,8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168)	(51,254)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58)	(27,0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25)	(133,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951)	(21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1	26,5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	22,3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1	23,2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64	45,60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减：库存 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 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少数股 东权益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 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9,896	118,875	-	3,072	2,813	218,009	325,806	788,471	151,986	940,45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5,111	35,111	5,365	40,476
2. 其他综合收益（附注 38）	-	-	-	(3,454)	-	-	-	(3,454)	(1,640)	(5,094)
综合收益总额	-	-	-	(3,454)	-	-	35,111	31,657	3,725	35,382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 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1,023)	-	-	-	(1,023)	(13)	(1,036)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 交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 （附注 56）	-	-	-	-	-	-	(23,380)	(23,380)	-	(23,380)
4. 少数股东投入	-	-	-	-	-	-	-	-	472	472
5.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5)	-	-	-	-	-	(5)	(158)	(163)
6.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3,185)	(3,185)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 交易总额	-	(5)	-	-	-	-	(23,380)	(23,385)	(2,871)	(26,256)
7.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984	-	-	984	107	1,091
8.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71)	-	-	-	-	-	(171)	-	(171)
9. 其他	-	31	-	-	-	-	(2)	29	(15)	14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9,896	118,730	-	(1,405)	3,797	218,009	337,535	796,562	152,919	949,481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9,349	117,273	-	3,060	2,597	223,134	340,381	805,794	152,861	958,65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35,703	35,703	5,234	40,937
2.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 38）	-	-	-	150	-	-	-	150	429	579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0	-	-	35,703	35,853	5,663	41,516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 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1,202)	-	-	-	(1,202)	(41)	(1,243)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 36）	2,391	9,597	-	-	-	-	-	11,988	-	11,988
— 回购股份（附注 36）	-	-	(161)	-	-	-	-	(161)	-	(161)
4.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 （附注 56）	-	-	-	-	-	-	(24,347)	(24,347)	-	(24,347)
5. 少数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75)	(375)
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	(1,050)	-	-	-	-	-	(1,050)	1,276	226
7. 分配予少数股东	-	-	-	-	-	-	-	-	(1,100)	(1,10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 交易总额	2,391	8,547	(161)	-	-	-	(24,347)	(13,570)	(199)	(13,769)
8.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787	-	-	787	76	863
9.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56	-	-	-	-	-	156	-	156
10. 其他	-	323	-	-	-	-	(1)	322	(155)	16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1,740	126,299	(161)	2,008	3,384	223,134	351,736	828,140	158,205	986,345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股本 人民币 百万元	资本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减：库 存股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综合 收益 人民币 百万元	专项储备 人民币 百万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百万元	未分配 利润 人民币 百万元	股东权 益合计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9,896	63,628	-	827	1,745	218,009	102,522	506,62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29,045	29,045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1,920)	-	-	-	(1,920)
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0)	-	-	29,045	27,125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	-	-	-	(550)	-	-	-	(55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 易：								
3.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6）	-	-	-	-	-	-	(23,380)	(23,380)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总额	-	-	-	-	-	-	(23,380)	(23,380)
4.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542	-	-	542
5.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变动	-	(181)	-	-	-	-	-	(181)
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9,896	63,447	-	(1,643)	2,287	218,009	108,187	510,183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9,349	61,814	-	700	1,673	223,134	107,879	514,54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	-	19,339	19,339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893	-	-	-	893
综合收益总额	-	-	-	893	-	-	19,339	20,232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 套期储备金额	-	-	-	(442)	-	-	-	(442)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 易：								
3.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附注 36）	2,391	9,597	-	-	-	-	-	11,988
— 回购股份（附注 36）	-	-	(161)	-	-	-	-	(161)
4. 利润分配：								
— 分配现金股利（附注 56）	-	-	-	-	-	-	(24,347)	(24,347)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总额	2,391	9,597	(161)	-	-	-	(24,347)	(12,520)
5. 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	-	-	-	347	-	-	347
6.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 变动	-	13	-	-	-	-	-	13
7. 其他	-	(597)	-	-	-	-	-	(59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1,740	70,827	(161)	1,151	2,020	223,134	102,871	521,582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报出。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本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日为2024年8月23日。

根据国务院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整体重组改制初步方案》（「重组方案」）的批复，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独家发起成立本公司，以与其核心业务相关的于1999年9月30日的资产及负债投入本公司。上述资产及负债经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北京市中正评估公司、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及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联合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98,249,084千元。此评估项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审核并以财政部财评字[2000]20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此评估项目的合规性。

又经财政部财管字[2000]34号文《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问题的批复》批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70%的比例折为股本68,800,000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2000年2月21日以国经贸企改[2000]154号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了本公司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本公司成立后接管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勘探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炼油、化工和相关产品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的石油和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

- (1) 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
- (2) 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
- (3) 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 60。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和负债项目除外：

- 交易性金融资产（参见附注3(1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参见附注3(11)）
- 衍生金融工具（参见附注3(11)）
- 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3(11)）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及绝大多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续）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3 重要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3(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3(4)）、固定资产折旧（附注3(7)）、油气资产折耗（附注3(8)）、预计负债的确认方法（附注3(16)）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59。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附注3(10)）；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c)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存货

(a)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主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制造费用。

(b)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c) 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初始确认时，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以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在初始确认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扣除其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集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c)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3(12)。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租赁（续）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厂房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3(20)）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依据法律或合同的义务，与资产相关的拆卸费、搬运费和场地清理费等，亦包含于相关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分别为：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厂房及建筑物	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具备使用条件。
机器设备及其他	(1) 单套装置能够单独投料运行，且独立于其他装置或流程产出合格产品的，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2) 联合装置能够联合试车成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相关部门出具试车报告；(3) 配套设施以联合装置整体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4) 加油站经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5) 油库经相关部门完成现场验收，并通过当地执法部门相关专项验收；(6) 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7) 长输管道达到投油或分段投油运行条件，企业相关部门办理完成现场验收，并通过当地执法部门相关专项验收。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除油气资产外，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厂房及建筑物	12-50年	3%
机器设备及其他	4-30年	3%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油气资产

油气资产是指拥有或控制的矿区权益和通过油气勘探与油气开发活动形成的油气井及相关辅助设备。

对于矿区权益，年度内在矿区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当期发生的支出应予以资本化。年度内在矿区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当期发生的支出应暂时予以资本化；后续发现储量时，应在油气资产内部进行划转。

对于完工探井，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获得工业油气流，并且能够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的探井，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钻探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及按照弃置方案确定的弃置费转为油气资产，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预计负债；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未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如果作为其他用途（共伴生资源、注入井等）被经济有效利用，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钻探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转为相应资产；已完成勘探任务，确定未获得工业油气流的探井，或者获得工业油气流但不具备油气生产条件、不能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包括其他方式经济有效利用）的探井，做核销处理，该井实际钻探支出列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完工探井，在完井后1年内，将该井的钻探支出列入在建工程；在完井后1年后，仍未能确定该井是否获得工业油气流，如果该井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该井的支出继续列入在建工程，否则该井实际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开发井，确定获得工业油气流，并且能够经济有效纳入油气生产管理的，在投入生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将该井的实际支出、投产费用及按照弃置方案确定的弃置费转为油气资产，并计提油气资产弃置费预计负债。

对于与油气资产相关的辅助设备，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油气资产。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了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了工程师的估计后进行的。相关拆除费用按税前无风险报酬率折为现值并资本化作为油气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于其后进行摊销。

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项目	使用寿命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专利权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经营权	合同规定期限	直线法
其他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附注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构成极其微小的影响，或者对合同现金流量的影响超过了极其微小的程度但是不现实的，则不影响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即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款项目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经营分部发生损失的情况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不同经营分部的应收账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估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收股利等。根据其信用风险，将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作为一个组合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为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将全部应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公允价值根据相似服务的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费用（若可获取此类信息）或利率差异确定，利率差异可通过对比提供担保时债权人收取的实际利率与其在无担保情况下可能收取的估计利率得出。当财务担保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根据适用于该类别资产的本集团政策确认对价。若未产生已收或应收对价，则应在当期损益中确认为直接费用。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担保期限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评估其公允价值产生的利得和损失，除满足套期会计的要求以外，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本集团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预期以尚未确定的未来市场价格进行的购买或销售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 (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1) 金融工具（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例如，浮动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支付）、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现金流量套期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

-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这并非一项重分类调整，因此不会影响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时（即，主体不再寻求实现该风险管理目标）、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极可能发生但可能预期仍然会发生，在预期仍然会发生的情况下，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上述现金流量套期的会计政策处理。

•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商誉、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对于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也会每年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商誉的测试是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的。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以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6)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未来拆除准备根据未来将要发生的关于本集团在油气勘探及开发活动结束时的预期拆除和弃置费用的成本之现值进行初始确认。除因时间推移确认为利息成本外，任何后续的预期成本之现值变动将会反映为油气资产和该准备之调整。

当本集团签订的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时，就存在亏损合同。亏损合同的预计负债按终止合同的预期成本和继续履行合同的净成本两者中较低者的现值计算。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该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该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17) 专项储备

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

本集团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18)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销售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等产品。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等。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本集团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集团向客户提供服务；
- 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集团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

- 本集团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本集团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可资本化的期间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21) 维修及保养支出

维修及保养支出（包括大修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环保支出

与现行持续经营业务或过去业务所导致的情况有关的环保支出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未来补救成本有关的负债是当很可能会进行环境评估及/或清洁工作，以及可可靠估计有关成本时入账。当本集团得悉与环保或有事项有关的事实后，本集团会重估其应计负债及其他潜在风险。

(23) 研究及开发费用

研究费用及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 重要会计政策（续）

(24)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股利在宣派期间内确认为负债。

(2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但是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6)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有：增值税、资源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石油特别收益金、矿业权出让收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

相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及方法
增值税	13%、9%、6%	按应纳税增值额计算。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6%	按原油及天然气销售额计算
消费税	汽油人民币 2,109.76 元 / 吨，柴油人民币 1,411.20 元 / 吨，石脑油人民币 2,105.20 元 / 吨，溶剂油人民币 1,948.64 元 / 吨，润滑油人民币 1,711.52 元 / 吨，燃料油人民币 1,218.00 元 / 吨，航空煤油人民币 1,495.20 元 / 吨	从量计征
企业所得税	5%至 50%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石油特别收益金	20%至 40%	按原油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计算
矿业权出让收益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陆域 0.8%、海域 0.6%，煤层气 0.3%，矿盐（岩盐）2.8%	按矿产品销售收入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或 7%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教育费附加	3%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和消费税额计算

5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4,687			87,278
美元	2,675	7.1268	19,066	1,169	7.0827	8,277
港币	4,094	0.9127	3,736	3,584	0.9062	3,248
其他			369			189
			107,859			98,993
关联公司存款						
人民币			17,250			7,602
美元	7,557	7.1268	53,857	8,196	7.0827	58,050
欧元	49	7.6617	373	10	7.8592	76
其他			391			239
			71,871			65,967
合计			179,730			164,960

关联公司存款指存放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款项，按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金融机构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65.0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17.78 亿元），保证金及其他受限存款共计人民币 10.8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23 亿元），该等余额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关于商品价格风险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64。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405	765	2,883	1,76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412	1,295	6,838	984
合计	6,817	2,060	9,721	2,752

7 应收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80,799	52,668	22,748	27,949
减：坏账准备	4,053	4,016	63	71
合计	76,746	48,652	22,685	27,878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一年以内	76,378	94.5	75	0.1	48,261	91.6	74	0.2
一至两年	246	0.3	37	15.0	326	0.6	47	14.4
两至三年	161	0.2	59	36.6	116	0.3	62	53.4
三年以上	4,014	5.0	3,882	96.7	3,965	7.5	3,833	96.7
合计	80,799	100.0	4,053		52,668	100.0	4,016	

	本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一年以内	22,293	98.0	3	-	27,387	98.0	4	-
一至两年	181	0.8	-	-	319	1.1	1	0.3
两至三年	59	0.3	2	3.4	24	0.1	5	20.8
三年以上	215	0.9	58	27.0	219	0.8	61	27.9
合计	22,748	100.0	63		27,949	100.0	71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总额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1,069	15,137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26.1%	28.7%
坏账准备	2,218	2,204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因保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67亿元）。

销售主要为现金收款方式。赊销仅授予交易记录良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7 应收账款（续）

应收账款（已扣除坏账准备）主要为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众多的客户，这些客户近期无违约记录。应收账款减值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信息参见附注64。

截至2024及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应收账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4及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自应收账款逾期日起开始计算。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违约损失率基于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及地理位置计算违约损失率。

2024年6月30日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76,378	17,015	4	0.1%	71	75
逾期一至两年	246	133	1	31.9%	36	37
逾期两至三年	161	19	1	40.8%	58	59
逾期三年以上	4,014	3,649	3,517	100.0%	365	3,882
合计	80,799	20,816	3,523		530	4,053

2023年12月31日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8,261	8,958	4	0.2%	70	74
逾期一至两年	326	139	1	24.6%	46	47
逾期两至三年	116	34	25	45.1%	37	62
逾期三年以上	3,965	3,599	3,467	100.0%	366	3,833
合计	52,668	12,730	3,497		519	4,016

8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销售商品或产品而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和部分应收账款，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为目标。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因背书或贴现已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为人民币403.69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96.16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9 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9,246	5,242	1,955	1,767
减：坏账准备	156	175	11	7
合计	9,090	5,067	1,944	1,760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402	90.9	-	-	4,373	83.4	-	-
一至两年	506	5.4	66	13.0	568	10.8	86	15.1
两至三年	116	1.3	24	20.7	112	2.1	24	21.4
三年以上	222	2.4	66	29.7	189	3.7	65	34.4
合计	9,246	100.0	156		5,242	100.0	175	

	本公司				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14	92.8	-	-	1,726	97.7	-	-
一至两年	129	6.6	4	3.1	29	1.6	-	-
两至三年	-	-	-	-	-	-	-	-
三年以上	12	0.6	7	58.3	12	0.7	7	58.3
合计	1,955	100.0	11		1,767	100.0	7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付款项总额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1,818	1,041
占预付款项余额总额比例	19.7%	1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	34,940	27,761	52,650	51,843
减：坏账准备	1,640	1,672	879	903
合计	33,300	26,089	51,771	50,94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4,428	69.9	12	0.1	17,121	61.7	13	0.1
一至两年	288	0.8	43	14.9	313	1.1	34	10.9
两至三年	93	0.3	25	26.9	152	0.5	43	28.3
三年以上	10,131	29.0	1,560	15.4	10,175	36.7	1,582	15.5
合计	34,940	100.0	1,640		27,761	100.0	1,672	

	本公司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7,066	70.5	-	-	36,754	70.9	-	-
一至两年	4,281	8.1	5	0.1	6,676	12.9	5	0.1
两至三年	5,606	10.6	3	0.1	2,118	4.1	3	0.1
三年以上	5,697	10.8	871	15.3	6,295	12.1	895	14.2
合计	52,650	100.0	879		51,843	100.0	903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款总额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余额（人民币百万元）	22,401
欠款年限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64.1%	52.4%
坏账准备	72	72

截至2024及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全额或比例较大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4及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实际冲销或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或以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1 存货

本集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原材料	155,809	138,143
在产品	21,272	20,375
产成品	121,121	95,227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3,638	2,994
	301,840	256,739
减：存货跌价准备	4,741	5,841
合计	297,099	250,8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针对产成品和原材料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74,399	164,129	(3,920)	234,608
本期增加投资	2,445	1,142	-	3,587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62)	6,794	-	6,732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878	345	-	1,223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1)	157	-	156
宣告分派的股利	(1,025)	(1,553)	-	(2,578)
本期处置投资	(70)	(158)	-	(2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8	132	(14)	236
其他变动	(5)	-	2	(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6,677	170,988	(3,932)	243,733

本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合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对联营公司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减值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320,406	23,604	77,491	(7,929)	413,572
本期增加投资	15,687	155	481	-	16,323
权益法对损益调整数	-	(65)	2,497	-	2,432
权益法对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数	-	-	(9)	-	(9)
权益法对其他权益变动调整数	-	(3)	16	-	13
宣告分派的股利	-	(512)	(759)	-	(1,271)
本期处置投资	(40)	-	-	-	(4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336,053	23,179	79,717	(7,929)	431,02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对个别重大的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重要子公司情况见附注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如下：

(a) 重要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直接和 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中国	中国	张西国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14,758	50.00%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扬子巴斯夫」）	中国	中国	顾越峰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3,141	40.00%
Taihu Limited（「Taihu」）	俄罗斯	塞浦路斯	不适用	原油和天然气开采	25,000 美元	49.00%
			ALSHAIKH, HMED TRAI S （艾哈迈 德·阿尔谢 赫）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中沙天津石化」）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制造及分销石化产品	10,520	50.00%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	中国	中国	王净依	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115	50.00%
二、联营公司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i)	中国	中国	张伟	天然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建设、营运	500,000	14.0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	中国	蒋永富	提供非银行财务服务	18,000	49.0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国	中国	周美云	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以及投资咨询，自持股权的管理	10,000	49.00%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	中国	中国	孟伟	煤炭开采和煤化工产品生产	17,516	38.75%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油」）	中国	中国	张知诚	民航系统内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	3,800	29.00%

上述所有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企业类型均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

(i) 本集团在国家管网集团董事会派驻了一位成员，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因而能够对国家管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重要合营公司的简明资产负债表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百万元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60	3,258	2,176	2,051	1,258	654	1,678	2,974	1,253	1,563
其他流动资产	13,407	13,017	4,787	4,615	4,329	4,864	3,234	2,455	3,188	3,106
流动资产合计	17,967	16,275	6,963	6,666	5,587	5,518	4,912	5,429	4,441	4,669
非流动资产	11,643	11,752	8,583	9,000	14,275	12,254	16,596	17,345	26,820	26,386
流动负债										
流动金融负债	(654)	(827)	(9)	(25)	(39)	(42)	(3,524)	(3,900)	(2,305)	(3,582)
其他流动负债	(14,974)	(12,115)	(1,747)	(1,963)	(2,259)	(2,243)	(2,699)	(2,262)	(2,078)	(2,256)
流动负债合计	(15,628)	(12,942)	(1,756)	(1,988)	(2,298)	(2,285)	(6,223)	(6,162)	(4,383)	(5,838)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金融负债	(2,106)	(2,738)	-	-	(132)	(139)	(4,526)	(5,152)	(6,524)	(4,3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8)	(223)	(97)	(123)	(978)	(914)	(580)	(603)	(911)	(1,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64)	(2,961)	(97)	(123)	(1,110)	(1,053)	(5,106)	(5,755)	(7,435)	(5,400)
净资产	11,618	12,124	13,693	13,555	16,454	14,434	10,179	10,857	19,443	19,8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 末净资产	11,618	12,124	13,693	13,555	16,000	14,034	10,179	10,857	19,443	19,8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 净资产	-	-	-	-	454	400	-	-	-	-
应占合营公司权益	5,809	6,062	5,477	5,422	7,840	6,876	5,090	5,429	9,722	9,909
账面价值	5,809	6,062	5,477	5,422	7,840	6,876	5,090	5,429	9,722	9,90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重要合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简明利润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28,351	28,443	10,063	9,775	8,606	5,469	11,789	11,064	10,641	8,352
利息收入	80	72	16	32	351	21	36	65	12	37
利息支出	(156)	(160)	(1)	(3)	(24)	(104)	(83)	(104)	(99)	(97)
税前(亏损)/利润	(680)	(356)	185	294	1,246	17	(681)	(935)	(497)	(1,466)
所得税费用	174	95	(47)	(74)	(260)	(3)	3	(15)	123	366
净(亏损)/利润	(506)	(261)	138	220	986	14	(678)	(950)	(374)	(1,100)
其他综合收益	-	-	-	-	1,034	(8,619)	-	-	-	-
综合收益合计	(506)	(261)	138	220	2,020	(8,605)	(678)	(950)	(374)	(1,100)
从合营公司获得的股利	-	-	-	532	-	-	-	-	-	-
应占合营公司净(亏损)/利润	(253)	(131)	55	88	470	6	(339)	(475)	(187)	(550)
应占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	-	494	(4,159)	-	-	-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92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净亏损人民币26.28亿元）和人民币3.8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负8.33亿元）。于2024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合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96.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6.21亿元）。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主要联营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及至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列示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120,725	118,631	149,642	148,026	17,317	15,098	3,745	3,672	29,329	25,394
非流动资产	820,052	821,864	69,687	66,093	555	409	46,993	48,615	15,200	14,158
流动负债	(105,200)	(130,331)	(184,633)	(179,459)	(246)	(74)	(5,413)	(7,464)	(20,677)	(17,200)
非流动负债	(230,941)	(225,296)	(790)	(906)	(2,640)	(1,275)	(16,746)	(17,563)	(1,805)	(1,533)
净资产	604,636	584,868	33,906	33,754	14,986	14,158	28,579	27,260	22,047	20,8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54,240	536,607	33,906	33,754	14,986	14,158	28,579	27,260	19,599	18,4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0,396	48,261	-	-	-	-	-	-	2,448	2,331
应占联营公司权益	77,594	75,125	16,614	16,539	7,343	6,937	11,074	10,563	5,684	5,362
账面价值	77,594	75,125	16,614	16,539	7,343	6,937	11,074	10,563	5,684	5,362

简明利润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60,708	60,583	3,015	2,883	2	2	8,469	7,884	95,285	80,790
净利润	18,979	20,393	1,171	1,145	223	789	1,319	1,317	1,228	329
其他综合收益	-	-	(19)	(104)	-	-	-	-	-	-
综合收益合计	18,979	20,393	1,152	1,041	223	789	1,319	1,317	1,228	329
从联营公司获得的股利	-	-	490	490	174	188	-	-	-	-
应占联营公司净利润	2,404	2,489	574	561	109	387	511	510	322	86
应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	-	(9)	(51)	-	-	-	-	-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重要联营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应享有的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8.7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净利润人民币22.68亿元）和人民币3.5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负14.81亿元）。于2024年6月30日，单项不重大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公司的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8.3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7.63亿元）。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a)	683,476	690,897
固定资产清理	144	60
合计	683,620	690,957

(a)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158,385	896,453	1,171,364	2,226,202
本期增加	327	1,090	1,551	2,96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79	17,382	18,048	37,209
重分类	1,171	(395)	(776)	-
本期减少	(285)	(137)	(5,221)	(5,643)
外币报表折算	18	282	21	321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61,395	914,675	1,184,987	2,261,057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71,761	676,150	687,220	1,435,131
本期增加	2,601	16,725	27,020	46,346
重分类	719	(360)	(359)	-
本期减少	(56)	(103)	(2,775)	(2,934)
外币报表折算	9	258	13	28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5,034	692,670	711,119	1,478,823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4,690	53,396	42,088	100,174
本期增加	26	-	47	73
重分类	4	(4)	-	-
本期减少	(37)	(3)	(1,466)	(1,506)
外币报表折算	-	17	-	1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683	53,406	40,669	98,758
账面净值：				
2024年6月30日余额	81,678	168,599	433,199	683,47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81,934	166,907	442,056	690,897

本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固定资产(b)	294,641	305,439
固定资产清理	60	55
合计	294,701	305,4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续）

(b) 固定资产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年1月1日余额	51,178	720,488	506,242	1,277,908
本期增加	-	799	107	906
从在建工程转入	180	12,788	4,396	17,364
重分类	681	(332)	(349)	-
子公司转入	-	53	-	53
转出至子公司	(1,932)	(1,379)	(12,448)	(15,759)
本期减少	(113)	(65)	(3,309)	(3,487)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9,994	732,352	494,639	1,276,985
减：累计折旧				
2024年1月1日余额	28,542	544,606	329,340	902,488
本期增加	721	12,601	10,056	23,378
重分类	424	(305)	(119)	-
子公司转入	-	39	-	39
转出至子公司	(1,179)	-	(8,516)	(9,695)
本期减少	(72)	(62)	(1,746)	(1,880)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8,436	556,879	329,015	914,330
减：减值准备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39	45,711	21,831	69,981
重分类	1	(1)	-	-
转出至子公司	(118)	-	(526)	(644)
本期减少	(22)	(2)	(1,299)	(1,32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300	45,708	20,006	68,014
账面净值：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9,258	129,765	145,618	294,641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197	130,171	155,071	305,43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油气资产的增加包括确认为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0.90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50亿元）（附注34）及人民币7.99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93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4 在建工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2,991	70,703
本期增加	53,378	28,628
干井成本冲销	(2,924)	(2,748)
转入固定资产	(37,209)	(17,364)
重分类至其他资产	(1,717)	(186)
外币报表折算	11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4,530	79,033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1	397
外币报表折算	9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50	397
账面净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91,780	78,636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0,250	70,306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净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期末累计
							资本化利息支出 人民币 百万元
镇海炼化炼油及高端合成新材料项目	41,639	17,512	7,973	25,485	58.95%	贷款及自筹资金	226
川西气田雷口坡组气藏开发建设项目	8,591	4,886	(582)	4,304	72.75%	贷款及自筹资金	47
潮州华瀛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项目	6,118	3,575	475	4,050	66.62%	贷款及自筹资金	55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102	57,643	227,745
本期增加	2,364	4,915	7,279
本期减少	(2,776)	(1,952)	(4,728)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9,690	60,606	230,296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23	25,793	53,216
本期增加	3,330	4,632	7,962
本期减少	(588)	(1,621)	(2,209)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0,165	28,804	58,969
账面净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9,525	31,802	171,3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2,679	31,850	174,5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5 使用权资产（续）

本公司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340	4,578	100,918
本期增加	71	1,196	1,267
本期减少	(811)	(633)	(1,44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5,600	5,141	100,741
减：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542	2,787	16,329
本期增加	1,612	722	2,334
本期减少	(297)	(607)	(90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857	2,902	17,759
账面净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0,743	2,239	82,9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2,798	1,791	84,589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影响损益的折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8.56 亿元及人民币 23.34 亿元。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百万元	专利权 人民币百万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百万元	经营权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4,341	5,235	5,974	54,186	25,445	215,181
本期增加	1,828	114	115	97	492	2,646
本期减少	(201)	(20)	(1)	(166)	(351)	(739)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25,968	5,329	6,088	54,117	25,586	217,088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558	3,940	4,312	27,641	5,305	75,756
本期增加	1,841	100	128	1,068	620	3,757
本期减少	(61)	(12)	-	(71)	(272)	(41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6,338	4,028	4,440	28,638	5,653	79,097
减：减值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58	485	123	361	17	1,244
本期增加	-	-	-	-	2	2
本期减少	(1)	-	-	(3)	(2)	(6)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57	485	123	358	17	1,240
账面净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89,373	816	1,525	25,121	19,916	136,7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525	810	1,539	26,184	20,123	138,18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形资产摊销额为人民币 33.57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3.70 亿元）。

17 商誉

于本集团下列企业的资产组分配的商誉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4,043	4,043
无重大商誉的多个单位		2,434	2,429
合计		6,477	6,472

商誉是指收购成本超出企业合并中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部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是催化剂支出及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抵销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包括下表详列的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款项及存货	3,903	3,721	(1)	(20)
应付款项	2,906	2,715	-	-
现金流量套期	42	16	(674)	(1,142)
固定资产	17,575	17,965	(31,171)	(26,669)
待弥补亏损	12,470	9,03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	137	(6)	(7)
无形资产	1,268	1,084	(94)	(92)
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	42,895	44,334	(38,734)	(40,422)
其他	2,747	2,792	(1,257)	(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83,943	81,800	(71,937)	(69,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互抵金额：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891	61,6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891	61,690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2	20,1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6	7,817

于2024年6月30日，由于相关的未来应税利润不是很可能实现，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并未对累计结转的可抵扣亏损合计人民币267.46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47.83亿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发生的相关可抵扣亏损金额为人民币19.8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0.50亿元）。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以后终止到期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36亿元、人民币33.49亿元、人民币53.10亿元、人民币89.72亿元、人民币54.96亿元及人民币19.83亿元。

管理层定期评估未来的应税利润可以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在评估该可能性时，所有正面及负面的因素都会被考虑，包括业务在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转回的期限内将会有足够应税利润的可能性是否较高；以及导致税务亏损的个别原因是否不太可能再次出现。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主要是长期应收款、预付工程款、采购大型设备的预付款及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附注	期初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计提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回 人民币 百万元	本期转销 人民币 百万元	其他增减 人民币 百万元	期末余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	4,016	688	(680)	(1)	30	4,053
预付款项	9	175	10	(43)	-	14	156
其他应收款	10	1,672	20	(51)	(1)	-	1,6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9	-	-	-	7	906
		6,762	718	(774)	(2)	51	6,755
存货	11	5,841	1,784	(59)	(2,822)	(3)	4,741
长期股权投资	12	3,920	-	-	(2)	14	3,932
固定资产	13	100,174	-	-	(1,501)	85	98,758
在建工程	14	2,741	-	-	(1)	10	2,750
无形资产	16	1,244	-	-	(4)	-	1,240
商誉		7,861	-	-	-	-	7,861
其他		63	-	(3)	-	(3)	57
合计		128,606	2,502	(836)	(4,332)	154	126,094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22 短期借款

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包括：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短期银行借款			53,866			51,175
—人民币借款			53,866			51,175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9,844			8,640
—人民币借款			4,232			7,628
—美元借款	766	7.1268	5,458	143	7.0827	1,012
—英镑借款	14	9.0430	128	-	9.0411	-
—其他借款	5	5.2790	26	-	5.3803	-
合计			63,710			59,815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45%至6.23%（2023年：1.08%至6.39%）。以上借款主要为信用借款。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短期借款。

23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主要是公司购买材料、商品或产品而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一年内到期。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24 应付账款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5 合同负债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同负债的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相关履约义务预计将于1年内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

2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薪酬	13,891	45,727	(38,414)	21,2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	7,400	(7,369)	75
辞退福利	6	81	(82)	5
	13,941	53,208	(45,865)	21,284

(2) 短期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工资、薪金及津贴	11,585	33,307	(25,861)	19,031
职工福利费	1,625	3,231	(3,223)	1,633
社会保险费	334	3,526	(3,533)	3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1	3,177	(3,184)	324
工伤保险费	2	287	(287)	2
生育保险费	1	62	(62)	1
住房公积金	35	3,711	(3,696)	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5	826	(976)	125
其他短期薪酬	37	1,126	(1,125)	38
	13,891	45,727	(38,414)	21,204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增加 人民币百万元	本期减少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	35	4,895	(4,869)	61
失业保险费	1	192	(192)	1
企业年金缴费	8	2,313	(2,308)	13
	44	7,400	(7,369)	7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未交增值税	2,383	2,989
消费税	16,748	18,275
所得税	2,131	1,455
矿产资源补偿费	2	2
矿业权出让收益	7,981	7,385
其他	8,339	9,902
合计	37,584	40,008

28 其他应付款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应付工程款。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包括：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45,955			2,81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						
—人民币借款			615			3,7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			46,570			6,6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人民币债券			4,549			4,5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510			17,536
其他			2,137			1,76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71,766			30,457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按期偿还的长期借款。

30 其他流动负债

于2024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应付债券人民币14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0亿元）及待转销项税人民币123.8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3.10亿元）。

2024年3月8日，本集团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债券期限为180天，年利率为1.90%；2024年3月8日，本集团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债券期限为270天，年利率为1.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包括：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外币原值 百万元	外币汇率	等值人民币 百万元
长期银行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1.08% 至 4.50% 不等（2023 年：1.08% 至 4.80% 不等），在 2039 年或以前到期			182,693			157,298
—美元借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0.00%（2023 年：0.00%），在 2038 年或以前到期	7	7.1268	48	7	7.0827	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 29）				(45,955)			(2,813)
长期银行借款				136,786			154,536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人民币借款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年利率为 2.70% 至 4.99% 不等（2023 年：1.08% 至 4.99% 不等），在 2038 年或以前到期			24,522			28,6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 29）				(615)			(3,79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期借款				23,907			24,811
合计				160,693			179,347

本集团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至两年	70,300	66,265
两年至五年	53,123	84,656
五年以上	37,270	28,426
合计	160,693	179,347

长期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2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债券：		
— 公司债券(i)	13,085	13,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附注 29）	4,549	4,546
合计	8,536	8,513

注：

(i) 该等债券均按照摊余成本列示。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 35.42 亿元，人民币债券 95.4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债券等值人民币 35.20 亿元，人民币债券 95.41 亿元）。

33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179,313	181,4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29）	18,510	17,536
合计	160,803	163,864

34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包括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本集团根据行业惯例，就油气资产的拆除制定了一套标准方法，对油气资产的拆除措施主动承担义务。预提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变动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222
本期预提	1,090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利息费用	504
本期减少	(226)
外币报表折算	1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04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是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6 股本

本集团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97,362,409,293股A股（2023年12月31日：94,971,971,04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97,363	94,972
24,377,280,600股H股（2023年12月31日：24,377,280,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4,377	24,377
合计	121,740	119,349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同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资本公积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442,300,000股A股和732,502,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至人民币4.5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06元/股至港币3.75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2,499,261,8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2023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至人民币6.17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9,269.44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78元/股至港币4.56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646,392,242.2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于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已回购39,866,000股H股，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36元/股至港币4.48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76,703,167.4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注销。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6 股本（续）

本集团（续）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包括权益、借款及债券。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债券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总和来计算的，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0%（2023年12月31日：18.9%）和54.0%（2023年12月31日：52.7%）。

合同项下的借款和债券以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31、32和61。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子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37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余额	117,273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597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156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1,050)
其他	32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6,299

资本公积主要为：(a) 本公司于重组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b) 股本溢价，是本公司发行H股及A股股票时投资者投入的资金超过其在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在认股权证到期时未行权部分所占份额，以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部分自债券账面价值及衍生工具部分转入的金额；(c)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与少数股东交易的对价超过所获得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a) 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并利润表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032)	350	(1,682)
减：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414)	88	(326)
小计	(1,618)	262	(1,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3	-	1,22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1	-	711
其他综合收益	317	262	579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税前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所得税 人民币百万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1,399)	489	(910)
减：转入本期间合并利润表的重分类调整金额	2,017	(289)	1,728
小计	(3,416)	778	(2,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24)	-	(6,52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69	-	4,069
其他综合收益	(5,872)	778	(5,09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38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b)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
	权益法下可	其他权益工具	套期成本储备	现金流量	外币报表折	小计	权益	收益合计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套期储备	算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人民币 百万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4,155)	(83)	294	3,024	3,992	3,072	(1,051)	2,021
本期增减变动	(4,210)	(1)	-	(3,711)	3,445	(4,477)	(1,653)	(6,130)
2023 年 6 月 30 日	(8,365)	(84)	294	(687)	7,437	(1,405)	(2,704)	(4,109)
2024 年 1 月 1 日	(8,442)	(91)	294	5,656	5,643	3,060	(3,105)	(45)
本期增减变动	1,013	1	-	(2,613)	547	(1,052)	388	(664)
2024 年 6 月 30 日	(7,429)	(90)	294	3,043	6,190	2,008	(2,717)	(709)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余额为收益人民币 31.5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人民币 57.5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收益人民币 30.4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益人民币 56.56 亿元）。

39 专项储备

按照中国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集团主要根据适用该办法的业务相关营业收入或在中国境内开采的原矿产量按月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专项储备。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支出均应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对利用安全生产费用形成的资产，纳入相关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本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

40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总额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6,134	117,000	223,134
本期提取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06,134	117,000	223,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了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 (a) 提取净利润的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如余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提取；
- (b)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董事会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4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45,920	1,561,502	533,583	572,545
其他业务收入	30,211	32,180	12,725	14,740
合计	1,576,131	1,593,682	546,308	587,285
营业成本	1,327,574	1,351,561	436,985	473,949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辅料销售、提供服务、租金及其他收入。

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成本。本集团各报告分部的收入情况列示于附注63中。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由以下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545,920	1,561,502
其中：汽油	439,583	422,630
柴油	326,697	341,682
原油	206,141	248,764
化工原料类	19,840	20,448
基础有机化工品	109,901	99,556
合成树脂	60,186	63,087
煤油	119,133	95,860
天然气	42,077	41,690
合成纤维单体及其聚合物	20,011	16,413
其他(i)	202,351	211,372
其他业务收入	30,211	32,180
其中：辅料销售及其他收入	29,564	31,563
租金收入	647	617
营业收入合计	1,576,131	1,593,682

注：

- (i) 其他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的副产品、联产品等。
- (ii) 以上营业收入除租金收入外，均为合同产生的收入。

42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105,801	104,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59	8,302
石油特别收益金	3,446	2,321
教育费附加	6,542	6,096
资源税	4,342	3,936
矿业权出让收益	753	-
其他	2,769	2,557
合计	132,612	127,261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参见附注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43 财务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发生的利息支出	5,395	4,745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66	75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421	4,492
净利息支出	9,150	8,485
油气资产弃置的拆除义务的利息费用（附注 34）	504	564
利息收入	(3,252)	(3,239)
净汇兑收益	(127)	(1,020)
合计	6,275	4,79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均为1.80%至3.45%（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66%至3.35%）。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254,213	1,282,882
职工费用	50,290	49,949
折旧、折耗及摊销	59,418	55,23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542	4,882
其他费用	25,624	26,144
合计	1,394,087	1,419,096

45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酬、销售设备和相关系统的折旧摊销等。

46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办公设施和办公系统及软件的折旧摊销和修理费等。

47 研发费用

研究及开发费用主要用于本集团上游领域资源接替，炼油领域调整结构、提质增效升级，化工领域原料产品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活动。

48 勘探费用

勘探费用包括地质及地球物理勘探费用及核销不成功探井成本。

49 其他收益

按性质分类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3,319	4,775
其他	186	121
合计	3,505	4,896

其他收益主要是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0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公司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8,790	16,44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32	2,611	2,432	2,53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21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	3	-	-
处置 /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 / （损失）	222	(205)	-	236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 （损失）	332	636	109	(447)
其他	276	225	597	613
合计	7,565	3,291	11,928	19,381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净额	(1,760)	804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未实现收益净额	485	671
合计	(1,275)	1,475

5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预付款项	(33)	7
存货	1,725	2,329
固定资产	-	34
其他	(3)	(5)
合计	1,689	2,365

5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政府补助	239	275
其他	421	665
合计	660	9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罚款及赔偿金	339	22
捐赠支出	40	15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68	264
其他	750	659
合计	1,297	960

5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73	7,4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30	4,065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328	(1,369)
合计	9,931	10,170

按适用税率乘以会计利润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50,868	50,646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2,717	12,662
不可扣税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258	1,589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2,666)	(1,162)
优惠税率的税务影响(i)	(1,483)	(1,572)
海外业务的税务影响	(608)	(754)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121)	(29)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税务影响	496	763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4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328	(1,369)
本期所得税费用	9,931	10,170

注：

- (i)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该优惠税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延续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56 分配股利

(a)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2023 年：人民币 0.145 元），共人民币 177.68 亿元（2023 年：人民币 173.80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分派的中期现金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b) 本期间内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 28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0 元，按截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 243.40 亿元。已于 2024 年 7 月全部支付。

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195 元，按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 233.80 亿元。已于 2023 年 6 月全部支付。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本集团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净利润	40,937	40,4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1,689	2,36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	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856	6,902
固定资产折旧	46,346	42,989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16	5,348
干井核销	2,924	3,094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报废净收益	(51)	(6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275	(1,475)
财务费用	6,402	5,810
投资收益	(7,565)	(3,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879)	3,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3,009	484
存货的增加	(46,201)	(40,263)
安全生产费	863	1,0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4,460)	(15,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5,931	(23,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9	27,562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2,134	94,8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759	93,438
现金净增加额	375	1,436

(c)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		
— 库存现金	1	2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133	94,872
期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122,134	94,87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7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d)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现金	40,909	36,115
利息收入	1,459	4,700
其他	419	639
合计	42,787	41,454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存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4,656)	(49,975)
向关联方提供的借款	(240)	(555)
其他	(382)	(976)
合计	(65,278)	(51,506)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756)	(9,703)
少数股东减资	(1,441)	-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61)	-
其他	(344)	(183)
合计	(11,702)	(9,886)

(g)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不含租赁负债）变动情况：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258,831	317,320	52,440	(295,834)	(48,699)	284,05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	14,000	-	-	-	1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关联方借款	5,133	-	240	(75)	339	5,637
合计	263,964	331,320	52,680	(295,909)	(48,360)	303,695

本期减少的现金变动金额中包含本期实际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37.64 亿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169286X1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主营业务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	最终控股公司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	马永生
注册资本	:	人民币3,265.47亿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98%。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主要关联方：

中石化财务公司（注）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
中国石化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国家管网集团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资本
中天合创
中航油

本集团的主要合营公司：

福建联合石化
扬子巴斯夫
Taihu
中沙天津石化
上海赛科

注：中石化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母公司控制，同时为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本集团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94,279	193,947
采购	(ii)	84,193	96,702
储运	(iii)	12,668	14,582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5,686	16,33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5,069	17,064
代理佣金收入	(vi)	72	93
利息收入	(vii)	1,593	1,053
利息支出	(viii)	624	571
(存放于)收回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vii)	(5,904)	1,785
自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净额	(ix)	21,091	22,779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 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41.8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96.55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574.15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29.89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54.64亿元、人民币5.49亿元和人民币1.32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64亿元、人民币5.17亿元和人民币1.14亿元），利息支出为人民币6.2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71亿元）以及 b) 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4.9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5.6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为人民币338.7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74.70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5.9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0.53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2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42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租入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7.5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43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54.67亿元、人民币5.54亿元和人民币1.5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68亿元、人民币5.18亿元和人民币1.40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62(b)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62(b)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服务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所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环保以及管理服务。
- (v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 (v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石化财务公司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
- (vii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 (ix) 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票据贴现及开具承兑汇票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3)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关联方交易如下（续）：

与重组成立本公司相关，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了一系列协议。根据协议内容，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2) 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a)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6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同的服务的情况下，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现列举如下：

-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亦无指导价格，则以市价为准；或
- 若以上皆不适用，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b)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三供一业资产等资产和业务分离移交后，该类服务的规模大幅降低，因此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不再续期，其项下文化教育等与培训相关或类似的服务以及辅助服务已并入互供协议。

(c)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d)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e)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售卖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f) 在2000年签订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基础上，针对2022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及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修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4)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最终控股公司		其他关联公司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货币资金	-	-	71,871	65,967
应收账款	14	2	16,963	12,054
应收款项融资	-	-	103	101
其他应收款	73	74	16,310	14,487
预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71	3	5,336	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127	9,025
应付票据	-	-	3,760	6,938
应付账款	34	16	13,208	13,017
合同负债	10	25	4,162	4,377
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	16,903	64	24,808	25,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637	5,133
短期借款	-	-	9,844	8,640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	-	24,522	28,608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3,899	65,228	88,446	88,823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应收 /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分别列于附注22及附注31。

于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减值准备。

(5)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520	4,141
退休金供款	238	274
合计	4,758	4,415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5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易受到与编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本集团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重要会计政策载列于附注3。本集团相信，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包含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a)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本集团油气生产活动采用成果法反映。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参考油气资产拆除的标准工序及费用估计，同时考虑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等因素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的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准进行摊销。

(b) 资产减值准备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损失。长期资产的账面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含环境保护及能源转型因素）显示资产的账面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是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因此，本集团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可收回金额。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如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则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通常涵盖五年，如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则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超过本集团经营的产品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通常以加权平均资产成本为依据。在厘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折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油气储量与生产剖面、产品组合与产量、生产成本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厘定与可收回金额相若的合理金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c) 折旧

除油气资产外的固定资产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e) 存货跌价准备

假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0 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范围。对本集团的业绩、资产及负债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子公司之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 股本 / 资本 百万元	期末实际 出资额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期末少数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a) 通过重组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1,400	人民币 1,856	100.00	9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及石化产品贸易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6,585	100.00	5,957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催化剂	人民币 1,500	人民币 2,424	100.00	314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651	人民币 15,756	100.00	-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生产及销售润滑油脂成品、润滑油基础油以及石油化工原料等	人民币 3,374	人民币 3,374	100.00	72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及聚酯纤维	人民币 4,000	人民币 7,437	100.00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成品油销售	人民币 28,403	人民币 20,000	70.42	86,519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冠德」）	经营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港币 248	港币 3,952	60.33	5,56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化」）	制造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799	人民币 5,820	51.14	12,210
福建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炼化」）(i)	制造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492	人民币 5,246	50.00	4,736
(b) 作为发起人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国际勘探」）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等领域的投资	人民币 8,250	人民币 8,250	100.00	5,543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投资控股」）	海外业务投资和股权管理	美元 3,882	美元 3,882	100.00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石化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165	100.00	156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投资管理、煤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	人民币 22,761	人民币 26,055	100.00	23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原油进口、加工，石油石化产品的生产、储存、销售	人民币 5,294	人民币 5,240	98.98	13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人民币 6,397	人民币 5,776	90.30	2,312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5,000	人民币 4,250	85.00	2,047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韩武汉」）	石油产品、石化产品、乙烯及下游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人民币 7,193	人民币 7,193	59.00	3,428
(c) 通过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9,606	人民币 12,615	100.00	315
中国石化青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595	人民币 7,233	100.00	-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	制造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4,804	55.00	9,907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湖南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人民币 7,333	人民币 7,333	74.69	4,417

* 本集团持股比例100%的子公司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为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

除中石化冠德及海外投资控股分别是在百慕大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以外，上述所有主要子公司都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并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注：

(i) 本公司合并该企业的财务报表，因为本公司拥有对该企业的权力，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该企业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0 重要子公司情况（续）

持有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的简明财务信息

以下为对本集团重大的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内部抵销前的简明财务信息。

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流动资产	235,425	202,333	19,426	19,529	22,128	15,455	2,717	3,729	6,151	6,118	21,599	18,521	9,404	4,161
流动负债	(233,706)	(217,315)	(1,206)	(936)	(17,918)	(14,573)	(783)	(1,841)	(141)	(207)	(10,077)	(7,107)	(15,094)	(12,706)
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1,719	(14,982)	18,220	18,593	4,210	882	1,934	1,888	6,010	5,911	11,522	11,414	(5,690)	(8,545)
非流动资产	318,989	324,288	10,173	8,983	20,813	24,203	8,243	8,862	8,158	8,001	14,478	14,904	29,751	23,542
非流动负债	(55,111)	(56,057)	(12,012)	(11,583)	(139)	(143)	(705)	(702)	(198)	(255)	(3,985)	(4,050)	(7,791)	(8,924)
非流动资产 / (负债) 净额	263,878	268,231	(1,839)	(2,600)	20,674	24,060	7,538	8,160	7,960	7,746	10,493	10,854	21,960	14,618

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及现金流量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销售公司		国际勘探		上海石化		福建炼化		中石化冠德		高桥石化		湖南石化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收入	861,719	869,605	1,753	1,682	43,533	44,937	1,792	2,280	302	273	30,558	27,749	34,680	9,270
净利润 / (亏损)	12,406	13,874	1,253	2,029	31	(986)	(578)	(589)	626	658	(205)	(163)	(11)	(54)
综合收益总额	12,742	14,744	1,809	(1,829)	28	(986)	(578)	(589)	652	820	(206)	(163)	(11)	(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	4,610	5,084	760	(1,144)	15	(486)	(289)	(295)	261	325	(93)	(73)	(3)	(14)
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 利	499	1,913	-	-	8	-	-	-	134	105	30	89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9,603	(744)	1,082	980	342	(227)	(1,125)	992	(97)	(91)	(681)	(3,314)	1,718	80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1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14,965	177,809
已授权但未订约	86,754	61,951
合计	201,719	239,760

资本承诺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51.4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6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诺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自然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自然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63	802
一至两年	178	175
两至三年	144	176
三至四年	97	172
四至五年	40	156
五年后	878	875
合计	1,600	2,356

本集团前期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与承诺事项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2 或有事项

- (a) 根据本公司中国律师的意见，除与本公司在重组中接管的业务相关的或由此产生的负债外，本公司并没有承担任何其他负债，而且本公司无须就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在重组前出现的其他债务和责任，承担共同和个别责任。
- (b)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贷款、供应协议和工程服务协议作出的担保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i)	8,373	8,563

注：

- (i)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1.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00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安联合实际提款（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1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8亿元）。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阿穆尔天然气”）接受银团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并以所持有的阿穆尔天然气4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9.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8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阿穆尔天然气实际提款（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35亿元）。

本集团为阿穆尔天然气的原材料供应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1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1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阿穆尔天然气尚未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担保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管理层对特定债务人基于合同的违约风险进行监控，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负债。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本集团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 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 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 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 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重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65.00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1.95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3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i)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ii)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和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iii)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iv)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v)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子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 / 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营业利润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货币资金、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92,719	89,699
分部间销售	59,203	52,999
	151,922	142,698
炼油		
对外销售	81,434	86,748
分部间销售	666,473	640,999
	747,907	727,747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838,994	839,360
分部间销售	4,108	9,591
	843,102	848,951
化工		
对外销售	204,016	196,777
分部间销售	48,495	42,910
	252,511	239,687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328,757	348,918
分部间销售	466,333	460,405
	795,090	809,323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44,612)	(1,206,904)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545,920	1,561,502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1,840	2,165
炼油	1,758	1,810
营销及分销	20,395	22,397
化工	4,740	4,613
本部及其他	1,478	1,195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0,211	32,180
合并营业收入	1,576,131	1,593,6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利润/（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开发	26,834	21,828
炼油	6,398	9,885
营销及分销	14,529	16,751
化工	(3,649)	(4,181)
本部及其他	4,694	932
抵销	(1,040)	(290)
分部营业利润	47,766	44,925
投资收益		
勘探及开发	1,826	1,065
炼油	(220)	17
营销及分销	2,095	1,213
化工	478	(3,403)
本部及其他	3,386	4,399
分部投资收益	7,565	3,291
减：财务费用	6,275	4,790
加：其他收益	3,505	4,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5)	1,475
资产处置收益	219	869
营业利润	51,505	50,666
加：营业外收入	660	940
减：营业外支出	1,297	960
利润总额	50,868	50,6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开发	454,326	444,485
炼油	348,941	331,084
营销及分销	408,591	387,557
化工	258,190	255,409
本部及其他	189,525	153,674
合计分部资产	1,659,573	1,572,209
货币资金	179,730	164,960
长期股权投资	243,733	234,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2	20,110
其他未分配资产	38,848	34,787
总资产	2,141,936	2,026,67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开发	188,796	181,002
炼油	62,678	53,000
营销及分销	232,821	226,798
化工	82,431	89,069
本部及其他	200,902	196,226
合计分部负债	767,628	746,095
短期借款	63,710	59,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66	30,457
长期借款	160,693	179,347
应付债券	8,536	8,5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6	7,8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539	13,133
其他未分配负债	60,673	22,842
总负债	1,155,591	1,068,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3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33,788	33,421
炼油	9,201	7,063
营销及分销	2,952	3,320
化工	8,633	30,036
本部及其他	1,319	827
	55,893	74,667
折旧和摊销费用		
勘探及开发	24,726	22,340
炼油	10,046	10,148
营销及分销	12,096	11,890
化工	10,313	9,138
本部及其他	2,237	1,723
	59,418	55,239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勘探及开发	-	-
炼油	-	-
营销及分销	-	34
化工	-	-
本部及其他	-	-
	-	34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和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地区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242,018	1,251,863
新加坡	125,927	174,860
其他	208,186	166,959
	1,576,131	1,593,682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439,398	1,426,377
其他	41,854	38,068
	1,481,252	1,464,445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4 金融工具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有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i) 风险管理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24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就呆坏账计提减值亏损。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未发现重大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简化方法按照全部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及逾期天数将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损失率分别按照截至2024年6月30日或2023年12月31日止36个月的销售收款情况及相关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本集团基于影响客户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结算能力的宏观经济因素考虑前瞻性信息。

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7及附注8。

本集团将其他应收款（附注10）视为信用风险较低，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认为其他应收款对方单位短期内履行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本集团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5,614.2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63.5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2%（2023年：2.23%）。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7.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98.1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4 金融工具（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63,710	64,385	64,385	-	-	-
衍生金融负债	2,060	2,060	2,060	-	-	-
应付票据	35,721	35,721	35,721	-	-	-
应付账款	251,741	251,741	251,741	-	-	-
其他应付款	111,645	111,645	111,645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766	73,545	73,545	-	-	-
短期应付债券	14,000	14,108	14,108	-	-	-
长期借款	160,693	173,935	4,029	73,625	54,476	41,805
应付债券	8,536	11,769	311	311	5,466	5,681
租赁负债	160,803	260,136	-	12,283	35,089	212,764
合计	880,675	999,045	557,545	86,219	95,031	260,2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现金		一年至两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两年至五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人民币百万元
		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或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借款	59,815	60,230	60,230	-	-	-
衍生金融负债	2,752	2,752	2,752	-	-	-
应付票据	29,122	29,122	29,122	-	-	-
应付账款	229,878	229,878	229,878	-	-	-
其他应付款	93,031	93,031	93,0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57	31,484	31,484	-	-	-
长期借款	179,347	193,451	4,322	67,860	92,601	28,668
应付债券	8,513	11,821	314	314	5,484	5,709
租赁负债	163,864	272,894	-	12,512	35,821	224,561
合计	796,779	924,663	451,133	80,686	133,906	258,93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记账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6月30日不存在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重大外币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分别载于附注 22 及附注 3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预计浮动利率上升 / 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14.47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 增加人民币 13.53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 2023 年的基础一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4 金融工具（续）

市场风险（续）

(c) 商品价格风险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基于对市场的动态研判，结合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计划对交易头寸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和监测，持续管理和对冲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 / 下降 10 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净利润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50.61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11.39 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 减少约人民币 38.3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 增加约人民币 45.37 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 2023 年的基础一致。

对于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相应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5,758	3,079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032)	(1,399)
转入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414	(2,017)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1,477)	(1,296)
相关所得税	496	1,038
期末余额	3,159	(595)

现金流量套期关系的无效部分参见附注 50 及附注 51。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列示了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2,478	4,339	-	6,817
应收款项融资：				
— 应收款项融资	-	-	4,967	4,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投资	121	-	329	450
	2,603	4,339	5,296	12,23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576	1,484	-	2,060
	576	1,484	-	2,06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4 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续）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团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	-	-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942	3,779	-	9,721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	-	2,221	2,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投资	120	-	330	450
	6,065	3,779	2,551	12,39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7	2,385	-	2,752
	367	2,385	-	2,7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折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2.16%至5.33%（2023年12月31日：2.69%至5.47%），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价值	195,826	170,409
公允价值	194,348	167,01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折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65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i)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5,703	35,1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708	119,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96	0.29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期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119,349	119,896
新增发行股份的影响（百万股）	1,379	-
回购股份的影响（百万股）	(20)	-
期末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20,708	119,896

(ii)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66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 / 股)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 每股收益 (元 / 股)	稀释 每股收益 (元 / 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	0.296	0.296	4.43	0.293	0.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4.36	0.295	0.295	4.25	0.281	0.281

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收入) / 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219)	(869)
捐赠支出	40	15
政府补助	(683)	(1,647)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265)	(319)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837	267
小计	(290)	(2,553)
相应税项调整	82	782
合计	(208)	(1,771)
其中：		
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1)	(1,456)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87)	(315)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8 楼
香港邮政总局信箱 50 号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网址 kpmg.com/cn

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审阅报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载于第 135 页至第 167 页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贵集团”）的中期财务报告，当中包括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中期合并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合并利润表、综合收益表、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定要求中期财务报告须根据其相关条文及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和呈报本中期财务报告。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中期财务报告作出结论，并依据协议聘任条款向贵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呈报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项目准则第 2410 号「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信息的审阅」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报告主要包括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询问，以及进行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范围，故不能使我们保证我们将注意到在审计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并不发表审计意见。

结论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中期财务报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
太子大厦 8 楼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每股数字外,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	2023年 人民币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	1,545,920	1,561,502
其他经营收入		30,211	32,180
		1,576,131	1,593,682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254,213)	(1,282,88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26,486)	(27,381)
折旧、折耗及摊销		(59,418)	(55,239)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542)	(4,882)
职工费用		(50,290)	(49,949)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4	(132,612)	(127,261)
信用减值转回 / (损失)		23	(35)
其他收入净额		2,428	7,643
		(1,525,110)	(1,539,986)
经营收益		51,021	53,696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9,654)	(9,049)
利息收入		3,252	3,239
汇兑收益净额		127	1,020
		(6,275)	(4,790)
投资收益		278	249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298	2,611
除税前利润		52,322	51,766
所得税费用	5	(9,931)	(10,170)
本期间利润		42,391	41,59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7,079	36,122
非控股股东		5,312	5,474
本期间利润		42,391	41,596
每股净利润:			
基本	7	0.307	0.301
稀释	7	0.307	0.301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	2023年 人民币
本期间利润		42,391	41,596
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	(3,45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3	(4,210)
现金流量套期		(1,411)	(2,6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7	3,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	(1,64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9	(5,094)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42,970	36,502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7,229	32,668
非控股股东		5,741	3,834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状况表

于2024年6月30日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8	683,476	690,897
在建工程	9	191,780	180,250
使用权资产	10	260,700	264,054
商誉		6,477	6,472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169,986	163,066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72,335	69,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450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2	20,11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97,585	95,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2,841	1,490,261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134	121,759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56,507	41,7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
衍生金融资产	12	6,817	9,721
应收账款	13	76,746	48,6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4,967	2,221
存货		297,099	250,898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73,409	59,403
流动资产合计		637,683	534,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15	118,370	58,5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5	10,459	12,437
租赁负债	16	18,510	17,536
衍生金融负债	12	2,060	2,752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	287,462	259,000
合同负债		124,512	127,239
其他应付款		189,846	168,124
应付所得税		2,131	1,454
流动负债合计		753,350	647,076
流动负债净额		115,667	112,641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387,174	1,377,6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15	145,322	163,04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15	23,907	24,811
租赁负债	16	160,803	163,8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6	7,817
预计负债		49,624	48,2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381	14,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083	421,811
		984,091	955,809
权益			
股本	18	121,740	119,349
储备		704,185	683,640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825,925	802,989
非控股股东权益		158,166	152,820
权益合计		984,091	955,809

董事会于2024年8月23日审批及授权签发。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赵东
总裁

寿东华
财务总监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任意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非控股	权益总额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	盈余公积 人民币			股东 人民币	股东 人民币	
于2023年1月1日余额	119,896	28,753	52,846	101,009	117,000	6,407	361,689	787,600	151,942	939,542
本期间利润	-	-	-	-	-	-	36,122	36,122	5,474	41,59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454)	-	(3,454)	(1,640)	(5,094)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3,454)	36,122	32,668	3,834	36,502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	-	-	-	-	(1,023)	-	(1,023)	(13)	(1,036)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2022年度期末股利(附注6)	-	-	-	-	-	-	(23,380)	(23,380)	-	(23,380)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3,185)	(3,185)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472	472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	-	-	-	-	-	(23,380)	(23,380)	(2,713)	(26,093)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5)	-	-	-	-	-	(5)	(158)	(163)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	(5)	-	-	-	-	(23,380)	(23,385)	(2,871)	(26,256)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171)	-	-	-	-	-	(171)	-	(171)
其他	-	31	-	-	-	984	(984)	31	(15)	16
于2023年6月30日余额	119,896	28,608	52,846	101,009	117,000	2,914	373,447	795,720	152,877	948,597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股本 人民币	资本公积 人民币	股本溢价 人民币	法定 盈余公积 人民币	任意 盈余公积 人民币	其他储备 人民币	留存收益 人民币	本公司	非控股	权益总额 人民币
								股东 应占权益 人民币	股东 权益 人民币	
于2024年1月1日余额	119,349	28,929	51,068	106,134	117,000	6,179	374,330	802,989	152,820	955,809
本期间利润	-	-	-	-	-	-	37,079	37,079	5,312	42,391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50	-	150	429	579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	-	-	-	-	150	37,079	37,229	5,741	42,970
转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金额	-	-	-	-	-	(1,202)	-	(1,202)	(41)	(1,243)
直接计入权益的与所有者的交易:										
回购股份(附注18)	-	-	(161)	-	-	-	-	(161)	-	(161)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附注18)	2,391	-	9,597	-	-	-	-	11,988	-	11,988
2023年度期末股利(附注6)	-	-	-	-	-	-	(24,347)	(24,347)	-	(24,347)
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	-	-	-	-	-	-	-	(1,100)	(1,100)
非控股股东投入	-	-	-	-	-	-	-	-	(375)	(375)
所有者投入及对所有者的分配合计	2,391	-	9,597	-	-	-	(24,347)	(12,359)	(1,475)	(13,834)
与非控股股东的交易	-	(1,050)	-	-	-	-	-	(1,050)	1,276	226
与所有者交易合计	2,391	(1,050)	9,436	-	-	-	(24,347)	(13,570)	(199)	(13,769)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	156	-	-	-	-	-	156	-	156
其他	-	323	-	-	-	787	(787)	323	(155)	168
于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1,740	28,358	60,504	106,134	117,000	5,914	386,275	825,925	158,166	984,091

注:

- (a) 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与法定盈余公积相若。
- (b)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于2024年6月30日可供分配给本公司股东的留存收益为人民币1,028.71亿元(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1,081.87亿元)。此金额是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和遵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计算出来的较低者。
- (c) 资本公积主要为(i)于重组(附注1)时发行的股票总面值与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及(ii)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向其出售企业及相关业务,及收购/处置(不丧失控制权)非控股股东权益支付/收到的金额与获得/处置的净资产数额之间的差异。
- (d) 股本溢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3及214条规定所应用。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人民币	202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a)	42,269	27,562
投资活动			
资本支出		(49,828)	(79,678)
探井支出		(8,306)	(7,903)
购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8)	(2,741)
出售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391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得款项		1,436	3,584
增加到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64,656)	(49,975)
减少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40,909	36,115
已收利息		1,459	4,700
已收投资及股利收益		3,093	2,9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	(892)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79,004)	(93,430)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		331,320	365,988
偿还借款		(292,145)	(259,716)
发行新股		11,995	-
非控股股东投入的现金		888	279
分派本公司股利		(72)	(23,380)
附属公司分派予非控股股东		(953)	(2,830)
支付利息		(3,764)	(3,650)
少数股东减资		(1,441)	-
回购股份所支付的现金		(161)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9,756)	(9,7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	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	(183)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36,862	66,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	993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1,759	93,438
汇率变动的影响		248	443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2,134	94,874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以百万元列示)

(a) 除税前利润与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的调节

	截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4年 人民币	2023年 人民币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52,322	51,766
调整：		
折旧、折耗及摊销	59,418	55,239
干井成本核销	2,924	3,09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298)	(2,611)
投资收益	(278)	(249)
利息收入	(3,252)	(3,239)
利息支出	9,654	9,049
汇兑及衍生金融工具损失/(收益)	1,329	(1,185)
出售物业、厂房、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净收益	(51)	(605)
资产减值亏损	1,689	2,365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23)	35
	116,434	113,659
净变动：		
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	(44,460)	(15,937)
存货	(46,201)	(40,263)
应付款项及其他流动负债	23,490	(25,317)
	49,263	32,142
已付所得税	(6,994)	(4,580)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2,269	27,56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 主要业务、公司简介

主要业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能源化工公司,通过各附属公司(以下统称为「本集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并从事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石油及天然气业务包括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管输原油、天然气;将原油提炼为石油制成品;以及营销原油、天然气和成品油。化工业务包括制造及营销广泛的工业用化工产品。

公司简介

本公司是于2000年2月25日在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成立是隶属中国国务院领导的部级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即最终控股公司)进行重组(「重组」)的其中一环。在本公司注册成立之前,本集团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业务是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石油管理局、石化和炼油生产企业及营销和分销公司经营。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把准备转移给本公司的若干核心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分离。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转移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和相关资产及负债的价款。于2000年2月25日发行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股份代表当时本公司的全部注册及已发行股本。转移至本公司的石油及天然气和化工经营业务包括(i)勘探、开发及生产原油及天然气;(ii)炼油、运输、储存及营销原油及石油产品;及(iii)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

2 编列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之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该中期财务报表未涵盖年度财务报表通常应包含的所有附注。因此,本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期间的所有公告一并阅读。

本集团已采用的新订及经修订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并在本财务报表期间初次生效的准则修订如下:

- 发布《财务报表的列示: 负债的流动性和非流动性分类(“2020年修订”)》,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 发布《财务报表的列示: 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2022年修订”)》,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本集团未采用任何未在当前会计期间生效的新订准则或解释公告。采用新修定的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影响讨论如下:

发布《财务报表的列示(“2020年和2022年修订”,或统称为“国际会计准则1号修订”),完成了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的修订:

这些修订影响了负债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的方式,并且这些修订作需要追溯应用。

2020年的修订主要澄清了那些可以用发行者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负债的分类。如果负债的条款允许对方选择通过发行者自身权益工具的转让来结算该负债,并且该转换选择权被作为权益工具入账,则这些条款不影响负债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否则,权益工具的转让将构成对该负债的结算,并影响分类。

2022年的修订明确规定,报告日期后实体必须遵守的条件不影响负债被分类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然而,实体需要在完整的一套财务报表中披露有关受此类条件约束的非流动负债的信息。

在采纳上述修订后,本集团已重新评估负债的流动性与非流动性的分类并未发现需要重新分类的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3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石油及化工产品、原油、天然气销售收入，均于某一时点确认。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汽油	439,583	422,630
柴油	326,697	341,682
原油	206,141	248,764
化工原料类	19,840	20,448
基础有机化工品	109,901	99,556
合成树脂	60,186	63,087
煤油	119,133	95,860
天然气	42,077	41,690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20,011	16,413
其他(i)	202,351	211,372
	1,545,920	1,561,502

注:

(i) 其他主要为液化石油气以及炼油和化工产品的副产品、联产品等。

4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消费税 (i)	105,801	104,0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	8,959	8,302
石油特别收益金	3,446	2,321
教育费附加 (ii)	6,542	6,096
资源税	4,342	3,936
矿业权出让收益	753	-
其他	2,769	2,557
	132,612	127,261

注:

(i) 消费税按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缴纳，油品税率列示如下:

油品名称	人民币元/吨
汽油	2,109.76
柴油	1,411.20
石脑油	2,105.20
溶剂油	1,948.64
润滑油	1,711.52
燃料油	1,218.00
航空煤油	1,495.20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总额征收。

5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当期税项		
— 本期准备	8,473	7,474
—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	328	(1,369)
递延税项	1,130	4,065
	9,931	10,1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6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于财务状况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 0.146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145 元)	17,768	17,380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24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46元(2023年：人民币0.145元)，共人民币177.68亿元(2023年：人民币173.80亿元)。于财务状况表日后摊派的中期现金股利并未于财务状况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 0.200 元(2023 年：每股人民币 0.195 元)	24,340	23,380

根据2024年6月28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0元，按截至2024年7月15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43.40亿元，已于2024年7月全部支付。

根据2023年5月30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195元，按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总股数计算的股利，共计人民币233.80亿元，已于2023年6月全部支付。

7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70.79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占利润人民币361.22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0,708,090,909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19,896,407,646股)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8 物业、厂房及设备

	厂房及建筑物 人民币百万元	油气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器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计 人民币百万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结余	152,432	840,719	1,105,325	2,098,476
添置	13	764	752	1,529
从在建工程转入	2,207	18,651	25,779	46,637
重分类	(433)	(399)	832	-
投入至合联营公司	-	-	(3)	(3)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	(12)	(1,044)	(1,056)
处理变卖	(474)	(32)	(5,477)	(5,983)
外币报表折算	91	1,664	131	1,886
2023年6月30日结余	153,836	861,355	1,126,295	2,141,486
2024年1月1日结余	158,385	896,453	1,171,364	2,226,202
添置	327	1,090	1,551	2,968
从在建工程转入	1,779	17,382	18,048	37,209
重分类	1,171	(395)	(776)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44)	(109)	(396)	(549)
处理变卖	(241)	(28)	(4,825)	(5,094)
外币报表折算	18	282	21	321
2024年6月30日结余	161,395	914,675	1,184,987	2,261,057
累计折旧与减值损失：				
2023年1月1日结余	72,795	697,612	697,369	1,467,776
期间折旧	2,478	14,983	25,528	42,989
期间减值亏损	3	-	31	34
重分类	18	(398)	380	-
投入至合联营公司	-	-	(3)	(3)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12)	(9)	(579)	(600)
处理变卖	(242)	(25)	(4,659)	(4,926)
外币报表折算	43	1,620	85	1,748
2023年6月30日结余	75,083	713,783	718,152	1,507,018
2024年1月1日结余	76,451	729,546	729,308	1,535,305
期间折旧	2,601	16,725	27,020	46,346
期间减值亏损	26	-	47	73
重分类	723	(364)	(359)	-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1)	(79)	(176)	(256)
处理变卖	(92)	(27)	(4,065)	(4,184)
外币报表折算	9	275	13	297
2024年6月30日结余	79,717	746,076	751,788	1,577,581
账面净值：				
2023年1月1日结余	79,637	143,107	407,956	630,700
2023年6月30日结余	78,753	147,572	408,143	634,468
2024年1月1日结余	81,934	166,907	442,056	690,897
2024年6月30日结余	81,678	168,599	433,199	683,476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油气资产的添置包括确认于本期期间的用作场地恢复的预期拆除费用为人民币10.90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50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个别重大已作抵押、暂时闲置及准备处置、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9 在建工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1 月 1 日结余	180,250	196,045
添置	53,378	73,414
干井成本冲销	(2,924)	(3,094)
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	(37,209)	(46,637)
重分类至其他长期资产	(1,717)	(4,185)
处置及其他	-	(63)
外币报表折算	2	4
6 月 30 日结余	191,780	215,484

于2024年6月30日，勘探及开发分部在建工程中已资本化探井成本的金额为人民币210.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04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付的地球物理勘探费用为人民币20.16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8.80亿元)。

10 使用权资产

	土地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 人民币百万元	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原价：			
2024 年 1 月 1 日	274,231	57,643	331,874
本期增加	4,192	4,915	9,107
本期减少	(2,979)	(1,952)	(4,931)
2024 年 6 月 30 日	275,444	60,606	336,050
累计折旧：			
2024 年 1 月 1 日	42,027	25,793	67,820
本期增加	5,171	4,632	9,803
本期减少	(652)	(1,621)	(2,273)
2024 年 6 月 30 日	46,546	28,804	75,350
账面净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32,204	31,850	264,054
2024 年 6 月 30 日	228,898	31,802	260,7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1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25,121	26,184
长期应收及预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1,607	1,734
预付第三方大型设备款及工程款	4,425	4,198
其他(i)	66,432	63,282
	97,585	95,398

注:

(i) 其他主要为催化剂支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物业、厂房及设备改良支出。

加油站经营权的成本在其持有期间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加油站经营权的变动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加油站经营权		
成本:		
1月1日结余	54,186	54,130
本期增加	97	461
本期减少	(166)	(224)
6月30日结余	54,117	54,367
累计摊销:		
1月1日结余	28,002	26,121
本期增加	1,069	1,112
本期减少	(75)	(146)
6月30日结余	28,996	27,087
6月30日账面净值	25,121	27,280

12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合约,关于商品价格风险和套期会计的相关披露,具体可参见附注22。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405	765	2,883	1,768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412	1,295	6,838	984
	6,817	2,060	9,721	2,75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3 应收账款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63,804	40,588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8,244	5,762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8,751	6,318
	80,799	52,668
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053)	(4,016)
	76,746	48,652

应收账款(已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76,303	48,187
一至两年	209	279
两至三年	102	54
三年以上	132	132
	76,746	48,652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4,016	4,079
本期增加	688	195
本期冲回	(680)	(168)
本期核销	(1)	(3)
其他	30	109
6月30日结余	4,053	4,212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因保理已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5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27.67亿元)。

销售主要为现金收款方式。赊销仅授予交易记录良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众多的客户，这些客户近期无拖欠记录。

应收账款减值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信息参见附注22。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	329	330
上市权益工具	121	120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i)	4,967	2,221
	5,417	2,671

注：

- (i)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将通过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相关业务模式的应收票据及部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短期其他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短期债务是指：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短期银行借款	53,866	51,175
人民币借款	53,866	51,175
长期银行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45,955	2,813
人民币借款	45,955	2,813
长期公司债券—一年内到期部分	4,549	4,546
人民币债券	4,549	4,546
公司债券(i)	14,000	-
人民币债券	14,000	-
	118,370	58,53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短期借款	9,844	8,640
人民币借款	4,232	7,628
美元借款	5,458	1,012
英镑借款	128	-
其他借款	26	-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615	3,797
人民币借款	615	3,797
	10,459	12,437
	128,829	70,971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2%(2023年12月31日：2.23%)。以上借款为信用借款。

注：

- (i) 2024年3月8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债券期限为180天，年利率1.90%；2024年3月8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亿元的债券期限为270天，年利率1.9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5 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续)

长期债务是指：

利率及最后到期日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方债务			
长期银行借款			
	于202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1.08%至4.50%不等，在2039年或以前到期		
人民币借款		182,693	157,298
美元借款	于202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0.00%，在2038年或以前到期	48	51
		182,741	157,349
公司债券			
	于202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50%至3.20%不等，在2026年或以前到期		
人民币公司债券		9,543	9,541
美元公司债券	于202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4.25%，在2043年或以前到期	3,542	3,518
		13,085	13,059
第三方长期债务总额		195,826	170,4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0,504)	(7,359)
		145,322	163,04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			
	于2024年6月30日的年利率为2.70%至4.99%不等，在2038年或以前到期		
人民币借款		24,522	28,60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15)	(3,797)
		23,907	24,811
		169,229	187,860

短期及长期银行借款、短期其他借款、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主要为以摊余成本列示的信用借款。

注：

该等债券均以摊余成本列示。

16 租赁负债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流动	18,510	17,536
非流动	160,803	163,864
	179,313	181,4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7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238,499	216,847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5,029	4,276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8,213	8,755
	251,741	229,878
应付票据	35,721	29,122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87,462	259,000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197,542	181,241
一个月至六个月	67,732	51,035
六个月以上	22,188	26,724
	287,462	259,000

18 股本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注册、已发行及实收股本：		
97,362,409,293 股 A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94,971,971,0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97,363	94,972
24,377,280,600 股 H 股(2023 年 12 月 31 日：24,377,280,6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4,377	24,377
	121,740	119,349

本公司于2000年2月25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68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全部均由于重组向本公司转让多项以往所经营的业务连通的资产与负债作出的代价(附注1)。

根据于2000年7月25日通过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及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本公司被授权将资本增至88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向海外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95亿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被授权对海外投资者发行其公司股权中不超过35亿股的股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海外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将被转为H股。

于2000年10月，本公司发行15,102,439,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其中包括12,521,864,000股H股及25,805,750股美国存托股份(每股美国存托股份相等于100股H股)，H股和美国存托股份发行价分别为港币1.59元及20.645美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全球首次招股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这次全球首次发行招股亦配售1,678,049,000股内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予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海外投资者。

于2001年7月，本公司于国内发行28亿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22元。这次发行股份是通过公开招股于中国境内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2010年度，本公司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股权证共有188,292份成功行权，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88,7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1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34,66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2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7,724,4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于2013年2月14日，本公司配售了2,845,234,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配售价为港币8.45元。配售所得款项总额约为港币24,042,227,300.00元，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后的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港币23,970,100,618.00元。

于2013年6月，本公司派发股票股利，每10股送红股2股，同时用储备转增1股，导致本公司A股和H股分别增加21,011,962,225股和5,887,716,600股。

2013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14,07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4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1,715,081,85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15年度，本公司的部分2011年可转换债券被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份，导致本公司A股增加2,790,814,0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22年度，本公司分别回购442,300,000股A股和732,502,000股H股，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06元/股至人民币4.50元/股，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1,888,163,981.61元，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06元/股至港币3.75元/股，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2,499,261,8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8 股本(续)

2023年度, 本公司分别回购143,500,000股A股和403,656,000股H股, 回购A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5.29元/股至人民币6.17元/股, 回购A股总金额为人民币816,009,269.44元, 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3.78元/股至港币4.56元/股, 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646,392,242.2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注销。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同意注册, 本公司获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A股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71,221.04元(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87,328,778.90元, 计入股本人民币2,390,438,247.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596,890,531.90元。

于2024年上半年, 本公司已回购39,866,000股H股, 回购H股股份的每股价格为港币4.36元/股至港币4.48元/股, 回购H股总金额为港币176,703,167.4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注销。

所有A股及H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之权益。

资本管理

管理层致力于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包括权益及借款。为了保持和调整本集团的资本结构, 管理层可能会使本集团增发新股、调整资本支出计划、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或者调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的比例。管理层根据债务资本率及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债务资本率是用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包括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除以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和非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总和来计算的, 而资产负债率是用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来计算的。管理层的策略是根据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需要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作适当的调整, 并将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债务资本率和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7.0%(2023年12月31日: 19.0%)和54.0%(2023年12月31日: 52.8%)。

合同项下的借款及承诺事项的到期日分别载于附注15和19。

管理层对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方针在本期间内并无变更。本公司及任一附属公司均不受来自外部的资本要求所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9 承担及或有负债

资本承担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承担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已授权及已订约	114,965	177,809
已授权但未订约	86,754	61,951
	201,719	239,760

资本承担是关于油气资产的勘探及开发、炼油及化工生产扩容工程和兴建油库、加油站的资本性支出及对外投资承诺支出。其中，本集团对外投资承诺的金额为人民币51.41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8.56亿元)。

对合营公司的承担

根据本集团与若干合营公司签订的协议，本集团承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合营公司购买产品。

勘探及生产许可证

本集团已获自然资源部签发的勘探许可证。此勘探许可证最长有效年限为7年，并可于到期后作两次延期申请，每次延期申请均可延长有效期限两年，而延期申请均须于许可证到期前30天作出申请。本集团有责任于每年对许可证所定明的勘探区域作渐增式投资。另外，自然资源部亦会就有关部门之油田储量报告对本集团发出生产许可证。除获国务院特别批准，生产许可证一般最长年限为30年。本集团已获国务院特别批准，故生产许可证最长年限为80年，并可于到期前30天作延期申请。

本集团须对勘探许可证及生产许可证之使用权费用，每年向自然资源部付款并结转利润表。

未来的估计年度付款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	263	802
一至两年	178	175
两至三年	144	176
三至四年	97	172
四至五年	40	156
其后	878	875
	1,600	2,35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19 承担及或有负债 (续)

或有负债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下列各方的贷款、供应协议和工程服务协议作出的担保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合营公司(i)	8,373	8,563

管理层对特定债务人基于合同的违约风险进行监控，在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损失高于财务担保账面金额时确认预计负债。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无对有关担保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重大负债。

注：

- (i)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中安联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和俄罗斯阿穆尔天然气化工综合体有限责任公司（“阿穆尔天然气”）接受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对中安联合和阿穆尔天然气承诺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1.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00亿元）和人民币259.42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8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安联合实际提款（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6.15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8.28亿元）；阿穆尔天然气实际提款（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对应部分）及本集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5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37.35亿元）。

本集团对阿穆尔天然气的原材料供应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提供担保，承诺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3.18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11亿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阿穆尔天然气尚未产生相关支付义务，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担保金额（2023年12月31日：无）。

环保方面的或有负债

根据现行法规，管理层相信没有可能发生将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负债。然而，中国政府已经开始执行适用的法规并可能加大执行力度，以及采纳更为严谨的环保标准。环保方面的负债存在着若干不确定因素，影响管理层估计各项补救措施最终费用的能力。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各个场地，包括但不限于炼油厂、油田、加油站、码头及土地开发区（不论是正在运作、已经关闭或已经出售），受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所需清理措施的范围；(iii)可供选择的补救策略而产生不同的成本；(iv)环保补救规定方面的变动；及(v)物色新的补救场地。由于未知的可能受污染程度和未知的所需纠正措施的实施时间和范围，现时无法厘定这些日后费用的数额。因此，现时无法合理地估计建议中的或未来的环保法规所引致环保方面的负债后果，而后果也可能会重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计入合并财务报表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约人民币65.00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1.95亿元）。

法律方面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指定一方。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出现不利结果的可能性，并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量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 关联方交易

倘若本集团对另一方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上拥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以及发挥重大影响力，便属于关联方，反之亦然。当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到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该主体也可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即关键管理人员、重要股东及/或与他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实体，并且包括受到本集团属于个人身份的关联方重大影响的实体，以及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的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较大集团成员公司的一部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显著的交易和业务关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一家由中国政府控制的企业。基于这种关系，这些交易的条款有可能跟与无关联的各方进行的交易条款不尽相同。

在日常业务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如下：

	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货品销售	(i)	194,279	193,947
采购	(ii)	84,193	96,702
储运	(iii)	12,668	14,582
勘探及开发服务	(iv)	15,686	16,331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	(v)	15,069	17,064
代理佣金收入	(vi)	72	93
利息收入	(vii)	1,593	1,053
利息支出	(viii)	624	571
(存放于)/收回关联方的存款净额	(vii)	(5,904)	1,785
自关联方取得的资金净额	(ix)	21,091	22,779

以上所列示为截至2024年及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与关联方在进行交易时按照有关合同所发生的成本及取得的收入等。

其中，a)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采购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41.8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96.55亿元)，包括产品和服务(采购、储运、勘探及开发服务、与生产有关的服务)为人民币574.15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729.89亿元)，支付的土地和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54.64亿元、人民币5.49亿元和人民币1.32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64亿元、人民币5.17亿元和人民币1.14亿元)，利息支出人民币6.2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71亿元)以及 b)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54.9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5.65亿元)，包括货品销售人民币338.7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74.70亿元)，利息收入人民币15.93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0.53亿元)，代理佣金收入人民币0.2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0.42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未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租入单项重大的使用权资产，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7.54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38.43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支付予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租金分别为人民币54.67亿元、人民币5.54亿元和人民币1.57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54.68亿元、人民币5.18亿元和人民币1.40亿元)。

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除在附注19披露外，本集团没有其他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作出的银行担保。本集团就银行向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信贷作出的担保如附注19所示。

注：

- (i) 货品销售是指销售原油、中间石化产品、石油产品及辅助性生产材料。
- (ii) 采购是指采购直接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物料及公用事业供应，如采购原料和辅助材料及相关服务、供水、供电及气体供应等。
- (iii) 储运是指使用铁路、道路及水路运输服务、管输、装卸及仓储设施等发生的成本。
- (iv) 勘探及开发服务包括由勘探开发所产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井及录井服务等。
- (v) 与生产有关的服务是指就本集团业务提供的辅助服务，如设备维修和一般保养、保险、科技研究、通讯、救火、保安、物检及化验、资讯科技、设计及工程、建设(包括兴建油田设施、炼油厂及化工厂)、机器及零部件生产、安装、项目监理、环保以及管理服务等。
- (vi) 代理佣金收入是指向若干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企业提供销售及采购代理服务所收取的佣金。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 关联方交易 (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 (续)

(vii) 利息收入是指从存放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控制的金融机构—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按现行储蓄存款利率厘定。于2024年6月30日的存款结余为人民币718.71亿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9.67亿元)。

(viii) 利息支出是指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入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ix) 本集团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借款、票据贴现及开具承兑汇票等。

关于重组,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一系列的协议。根据协议内容, 1)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会向本集团提供货物和产品, 以及一系列的辅助、社会和支持服务, 以及2) 本集团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售卖若干货品。这些协议对本集团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营运业绩存在影响。这些协议的条款现概述如下: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非专属货品和辅助服务互供协议(「互供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互供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辅助生产服务、建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供应服务以及其他的服务和产品。虽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本公司都可以在不少于六个月的通知期后终止互供协议, 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 在本集团未能从第三方获得等等的服务的情况下, 不会终止该协议。至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集团所提供的服务与产品的定价政策, 现列述如下:
 - (1) 以国家规定的价格为准;
 - (2) 若国家没有规定价格, 则以国家的指导价格为准;
 - (3) 若国家既无规定价格, 亦无指导价格, 则以市场价格为准; 或
 - (4) 若以上皆不适用, 则以各方协商的价格为准, 定价的基础为提供该类服务的合理开支再加上不高于6%的毛利。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达成非专属文教卫生服务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同意为本集团提供若干文化、教育、健康护理和社会服务, 有关的定价和终止协议的条款与上述的互供协议的内容一致。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 由于三供一业资产等资产和业务分离移交后, 该类服务的规模大幅降低, 因此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不再续期, 其项下文化教育等与培训相关或类似的服务以及辅助服务已并入互供协议。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一系列租赁协议, 租赁若干土地和建筑物,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土地的租期为40年或50年, 建筑物的租期为20年。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可以每三年磋商土地租金, 而建筑物租金的磋商可每年进行。但有关的租金不能高于独立第三方所确定的市价。
-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内容, 本集团有权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开发的若干商标、专利、技术或计算机软件。
- 本公司已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达成专利经营权协议, 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拥有的油库及加油站只销售本集团供应的炼油产品。
- 在2000年签订的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基础上,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签署了第六份补充协议, 并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根据协议, 对互供协议和房产租赁合同等作出修订。

本集团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之间于各个会计科目的往来款项余额列示如下: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账款	16,977	12,0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03	101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21,790	14,953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4,127	9,025
应收款项总额	42,997	36,135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7,002	19,971
合同负债	4,172	4,402
其他应付款	41,711	26,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7	5,13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10,459	12,437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借款除一年内到期部分	23,907	24,811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52,345	154,051
应付款项总额	255,233	246,857

除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外, 应收/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是无息及无担保的, 并且是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偿还。与来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有关的条款列于附注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交易(续)

于2024年6月30日及截至该日止6个月期间,以及于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款项中并未计提个别重大的信用减值损失。

(b) 关键管理人员的酬金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策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4,520	4,141
退休金供款	238	274
	4,758	4,415

(c)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并没有重大应付未付的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d)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一家国有能源化工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要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团还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共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

21 分部报告

分部信息是按照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未合并任何经营分部以组成下列经营分部。

- 勘探及开发—勘探及开发油田、生产原油及天然气,并销售这些产品予本集团的炼油分部及外界客户。
- 炼油—加工及提炼源自本集团勘探及开发分部和外界供应商的原油,以及制造及销售石油产品予本集团的化工、营销及分销分部和外界客户。
- 营销及分销—在中国拥有及经营油库及加油站,并通过批发及零售网络,在中国分销和销售已炼制的石油产品,主要为汽油及柴油。
- 化工—制造及销售石化产品、衍生石化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予外界客户。
- 本部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进出口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其他附属公司所进行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划分这些分部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独立地管理勘探及开发、炼油、营销及分销、化工及本部及其他业务。由于这些分部均制造及/或分销不同的产品,应用不同的生产程序,而且在营运和毛利方面各具特点,故每个经营分部都是各自独立地管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1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经营分部的表现和作出资源分配，不考虑融资成本或投资收益的影响。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市场价格或成本加适当的利润厘定。

专属个别分部经营的指定资产和负债计入该分部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内。分部资产包含全部的有形和无形资产，但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及其他未分配资产除外。分部负债不包括短期债务、应付所得税、长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负债。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勘探及开发		
对外销售	92,719	89,699
分部间销售	59,203	52,999
	151,922	142,698
炼油		
对外销售	81,434	86,748
分部间销售	666,473	640,999
	747,907	727,747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838,994	839,360
分部间销售	4,108	9,591
	843,102	848,951
化工		
对外销售	204,016	196,777
分部间销售	48,495	42,910
	252,511	239,687
本部及其他		
对外销售	328,757	348,918
分部间销售	466,333	460,405
	795,090	809,323
抵销分部间销售	(1,244,612)	(1,206,904)
合并主营业务收入	1,545,920	1,561,502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开发	1,840	2,165
炼油	1,758	1,810
营销及分销	20,395	22,397
化工	4,740	4,613
本部及其他	1,478	1,195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30,211	32,180
营业收入	1,576,131	1,593,68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1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损失)		
按分部		
— 勘探及开发	29,148	25,408
— 炼油	7,125	11,410
— 营销及分销	14,648	16,969
— 化工	(3,164)	(3,358)
— 本部及其他	4,304	3,557
— 抵销	(1,040)	(290)
经营收益总额	51,021	53,696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 勘探及开发	1,717	1,512
— 炼油	(233)	(235)
— 营销及分销	1,809	1,433
— 化工	1,185	(3,231)
— 本部及其他	2,820	3,132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合计	7,298	2,611
投资收益/(损失)		
— 勘探及开发	-	-
— 炼油	14	16
— 营销及分销	15	-
— 化工	(160)	(177)
— 本部及其他	409	410
分部投资收益	278	249
融资成本	(6,275)	(4,790)
除税前利润	52,322	51,76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1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 勘探及开发	455,330	445,556
— 炼油	348,941	331,116
— 营销及分销	408,613	387,643
— 化工	258,231	255,577
— 本部及其他	189,547	153,740
合并分部资产	1,660,662	1,573,632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242,321	232,6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50	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52	20,1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78,641	163,537
其他未分配资产	38,398	34,337
总资产	2,140,524	2,024,696
负债		
分部负债		
— 勘探及开发	195,554	187,385
— 炼油	64,760	55,095
— 营销及分销	252,154	246,586
— 化工	84,150	90,489
— 本部及其他	210,984	206,674
合并分部负债	807,602	786,229
短期债务	118,370	58,534
应付所得税	2,131	1,454
长期债务	145,322	163,04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4,366	37,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6	7,817
其他未分配负债	40,596	14,556
总负债	1,156,433	1,068,88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1 分部报告 (续)

(1) 报告分部的收入、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续)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开发	33,788	33,421
炼油	9,201	7,063
营销及分销	2,952	3,320
化工	8,633	30,036
本部及其他	1,319	827
	55,893	74,667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开发	24,726	22,340
炼油	10,046	10,148
营销及分销	12,096	11,890
化工	10,313	9,138
本部及其他	2,237	1,723
	59,418	55,239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勘探及开发	-	-
炼油	-	-
营销及分销	-	34
化工	-	-
本部及其他	-	-
	-	34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人民币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242,018	1,251,863
新加坡	125,927	174,860
其他	208,186	166,959
	1,576,131	1,593,682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1,439,476	1,426,377
其他	40,364	38,068
	1,479,840	1,464,44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2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

概要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债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债务及租赁负债。

本集团使用的金融工具具有以下风险：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及
- 市场风险。

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面临的风险，并设置适当的风险限制和控制措施以监控风险是否在限制范围内。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须定期进行审阅以反映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本集团通过其培训和管理控制及程序，旨在建立具纪律性及建设性的控制环境，使得身处其中的员工明白自身的角色及义务。内部审计部门会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和专门的审阅，审阅结果将会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信用风险

(i) 风险管理

如果金融工具涉及的顾客或对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对本集团造成的财务损失，即为信贷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于金融机构的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及应收客户款项。为控制存款带来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本集团的大部分应收账款是关于向石化业内的关联人士和第三方出售石化产品。于2024年6月30日，除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应收某单一客户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10%以上的情况。本集团不断就本集团顾客的财务状况进行信贷评估，一般不会要求就应收账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团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实际的损失并没有超出管理层预期的数额。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值为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的最大信贷风险。

(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仅选择中国的资信评级水平较高的大型金融机构存入现金，未发现重大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9号简化方法按照全部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依据组合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将应收账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违约损失率考虑了应收款项存续期间内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集团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本集团根据不同的经营分部计算违约损失率。

下表列示了在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敞口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

2024年6月30日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76,378	17,015	4	0.1%	71	75
逾期一至两年	246	133	1	31.9%	36	37
逾期两至三年	161	19	1	40.8%	58	59
逾期三年以上	4,014	3,649	3,517	100.0%	365	3,882
合计	80,799	20,816	3,523		530	4,05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2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信用风险(续)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按逾期天数与违约损失率计提的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原值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损失率 %	坏账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未逾期及逾期一年以内	48,261	8,958	4	0.2%	70	74
逾期一至两年	326	139	1	24.6%	46	47
逾期两至三年	116	34	25	45.1%	37	62
逾期三年以上	3,965	3,599	3,467	100.0%	366	3,833
合计	52,668	12,730	3,497		519	4,016

该企业的所有其他应收款项均被认为信用风险较低,因此在此期间确认的损失准备仅限于12个月的预期损失。考虑到其他应收款的过往到期付款支付记录及目前付款能力,本集团认为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因此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在正常和资金紧张的条件下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管理层每月编制现金流量预算以确保本集团拥有足够的流动性履行到期财务义务。本集团还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集团在不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5,614.24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4,163.58亿元)的贷款,加权平均年利率为2.52%(2023年:2.23%)。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于该授信额度内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37.1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598.15亿元),并已计入借款中。

下表显示了本集团于财务状况表日的金融负债,基于未折现的现金流量(包括根据合同利率或本财务状况表日适用的浮动利率计算的应付利息金额)的到期日分析,以及本集团被要求偿还这些负债的最早日期:

	2024年6月30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118,370	119,790	119,790	-	-	-
长期债务	145,322	158,370	3,465	65,085	52,991	36,82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4,366	38,130	11,671	8,851	6,951	10,657
租赁负债	179,313	279,451	19,315	12,283	35,089	212,764
衍生金融负债	2,060	2,060	2,060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87,462	287,462	287,462	-	-	-
其他应付款	113,782	113,782	113,782	-	-	-
	880,675	999,045	557,545	86,219	95,031	260,250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未折现 现金流量总额 人民币百万元	一年以内或	一年至两年	两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随时支付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短期债务	58,534	58,964	58,964	-	-	-
长期债务	163,049	177,294	3,958	59,114	89,223	24,999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7,248	40,605	13,305	9,060	8,862	9,378
租赁负债	181,400	291,252	18,358	12,512	35,821	224,561
衍生金融负债	2,752	2,752	2,752	-	-	-
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259,000	259,000	259,000	-	-	-
其他应付款	94,796	94,796	94,796	-	-	-
	796,779	924,663	451,133	80,686	133,906	258,938

管理层相信本集团持有的现金、来自经营活动的预期现金流量及自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额度可以满足本集团短期及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2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的变动，如外汇汇率及利率的变动即构成市场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于可接受的变量内，并同时最优化风险回报。

(a) 货币风险

货币风险来自以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外币金融工具。

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不存在不同于个别实体的功能性货币计量的重大外币金融工具，因此没有重大的外汇风险敞口及汇率风险。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按浮动利率或固定利率计算的债务导致本集团分别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的短期及长期债务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利率和还款期载于附注15。

于2024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条件保持稳定，估计浮动利率上升/下降100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期间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4.47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13.53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利率变动是发生于财务状况表日及应用于本集团于当日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的借款上。此分析与2023年的基础一致。

(c) 商品价格风险及套期会计

本集团从事石油及天然气经营，并使本集团面临与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相关的商品价格风险。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价格的波动可能对本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使用包括商品期货和商品掉期在内的衍生金融工具以规避部分此等风险。

基于对市场的动态研判，结合资源需求和生产经营计划，本集团对交易头寸产生的市场风险敞口进行评估和监测，持续管理和对冲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若干指定为有效现金流量套期及经济套期的原油、成品油及其他化工产品商品合同。于2024年6月30日，假设其他所有因素保持不变，衍生金融工具合同基础价格上升/下降10美元每桶，将导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使本集团的利润减少/增加约人民币50.61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约人民币11.39亿元)，并导致本集团的其他储备增加/减少约人民币38.38亿元(2023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45.37亿元)。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设价格变动于财务状况表日发生，并于该日作用于本集团具有商品价格风险的衍生金融工具所做出的。此分析与2023年的基础一致。

对于应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套期关系，相应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5,758	3,079
本期确认的套期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套期	(2,032)	(1,399)
转入合并利润表的金额	414	(2,017)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	(1,477)	(1,296)
相关所得税	496	1,038
期末余额	3,159	(59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2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

(i) 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了以在财务状况表日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定义的公允价值的三个层级的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每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归为于哪个层级取决于对其公允价值计量而言重要的输入变量的分类的最低层级。这些层级的规定如下:

- 第一层级(最高层级): 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 以类似金融工具在活跃市场的报价, 或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最低层级): 采用非可观察的市场数据为任何主要输入变量的估值技术计量的公允价值。

2024年6月30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4	-	-	4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478	4,339	-	6,8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1	-	329	45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4,967	4,967
	2,603	4,339	5,296	12,238
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负债	576	1,484	-	2,060
	576	1,484	-	2,060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人民币百万元	合计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3	-	-	3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942	3,779	-	9,7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投资	120	-	330	450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	-	2,221	2,221
	6,065	3,779	2,551	12,39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67	2,385	-	2,752
	367	2,385	-	2,7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金融工具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并无发生转移。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评估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公允价值的输入值主要是基于利率和商品价格指数的历史波动情况及市场波动发生的可能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2 金融风险管理及公允价值(续)

公允价值(续)

(ii) 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文所载关于本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方法和假设的披露，是为符合《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第7号及第9号的规定而作出，应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一并阅读。本集团是使用其认为合适的市场信息和评估方法来厘定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然而，在诠释市场数据时需要作出一定的判断，以便定出公允价值的估计数字。因此，本文所呈现的估计数字不一定可以标示本集团在目前市况下变现的数额。当采用的市场假设及/或是估计方法有异时，便可能对估计的公允价值数额构成重大的影响。

除长期负债和对非公开报价的权益性证券投资外，本集团非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故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与账面值相若。长期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按未来现金贴现值并采用提供予本集团大致上相同性质及还款期的借款的现行市场利率，由2.16%至5.33%(2023年12月31日：2.69%至5.47%)，而作出估计。下表是本集团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长期负债(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95,826	170,409
公允价值	194,348	167,014

本集团没有制定一套必须的内部评估模式评估自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的公允价值。基于本集团的重组、现时的资本结构和借款条款，取得类似借款的贴现率及借款利率的成本过高。因此，评估该等借款的公允价值并不可行。

除以上项目，于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未经审计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3 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容易受到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会计方法、假设及估计所影响。该等假设及估计是以管理层认为合理的过往经验和其他不同因素作为基础，而这些经验和因素均为对未能从其他来源确定的事宜作出判断的基准。管理层会持续对这些估计作出评估。由于实际情况、环境和状况的改变，故实际业绩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

在审阅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主要会计政策的选择、对应用这些政策产生影响的判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状况和假设变动对已汇报的业绩的敏感程度等。管理层相信，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包含在编制中期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最重要的判断和估计。

油气资产和储量

勘探及开发分部的油气生产活动的会计处理方法受专为油气行业而设的会计法规所规限。油气生产活动可采用下列两个方法计算：成果法和完全成本法。本集团已选择采用成果法。成果法反映勘探矿产资源的固有波动性，不成功的探井成本在发生时记入费用。这些成本主要包括干井成本、地震成本和其他勘探成本。按照完全成本法，这些成本会被资本化，并随时间冲销或折旧。

鉴于编制这些资料涉及主观的判断，本集团油气储量的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并仅属相若数额。在估计油气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储量」之前，需要遵从若干有关工程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须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并计入各个油田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按年变更，因此，探明及探明已开发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就会计目的而言，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率中。油气储量将对油气资产账面价值可收回性的评估产生直接影响。如果本集团下调了探明储量的估计，本集团的利润将由于油气资产折耗费用的变化或油气资产账面价值的减记而受到影响。

本集团对油气资产未来的拆除费用的估计是按照类似区域目前的行业惯例考虑预期的拆除方法，包括油气资产预期的经济年限、技术和价格水平的因素，并参考工程的估计后进行的。预计未来拆除费用的现值资本化为油气资产，并且以同等金额计入相应的拆除成本的预计负债中。

尽管工程估计存有内在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被用作折旧费用、减值亏损及未来拆除费用的基准。有关探明油气资产的资本化成本是按产量法以产量和油气储量为基础进行摊销。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倘若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可能无法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可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确认减值亏损。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定期评估，以确定可收回数额是否下跌至低于账面价值。当事项或环境变动（含环境保护及能源转型因素）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有关资产便会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下跌迹象，账面价值便会减至可收回值。于每年度对商誉的可收回值进行评估。可收回值是以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计算。由于本集团难以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难以准确地估计售价。因此，本集团按资产的使用价值确定可收回金额。

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以经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以及该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稳定的或者递减的增长率为基础。如递增的增长率是合理的，则以递增的增长率为基础。在恰当、合理的情况下，该增长率可以是零或者负数。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通常涵盖五年，如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则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在对预算或者预测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进行预计时，所使用的增长率除了能够证明更高的增长率是合理的之外，不超过本集团经营的产品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或者该资产所处市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确定折现率时，通常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依据。

在厘定使用价值时，该资产所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会贴现至其现值，因而需要对原油、天然气、炼油及化工产品的未来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品结构、产量、生产剖面、油气储量及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管理层在厘定与可收回数额相若的合理数额时会采用所有容易可供使用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估计和销售量、售价、经营成本及折现率的预测。

折旧

物业、厂房及设备除油气资产外均在考虑其估计残值后，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管理层至少每年审阅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确定将记入每一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预计可使用年限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的改变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使用准备矩阵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存货跌价准备

倘若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将会被确认。可变现净值是在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减估计完成生产及销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过往的营运成本。如实际售价低于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24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标准

多项新准则及准则修订于2024年1月1日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并允被提前采用。本集团在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时未提前采用任何即将生效的新准则或修订准则。

(c)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未经审计)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的会计账目处理差异外,本集团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以下调节表是作为补充资料而非基本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也不包括分类、列示及披露事项的差异。该等资料未经过独立审计或审阅。其主要差异如下:

(i) 政府补助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则从其规定计入资本公积。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与购买固定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随资产使用而转入当期损益。

(ii) 安全生产费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iii)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外币专项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除了作为利息费用调整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部分可予以资本化外,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986,345	958,655
调整:			
政府补助	(i)	(842)	(868)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iii)	(1,412)	(1,978)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984,091	955,809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24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40,937	40,476
调整:			
政府补助	(i)	26	31
安全生产费	(ii)	863	1,091
其他		(1)	(2)
专项借款汇兑损益的资本化调整	(iii)	566	-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42,391	41,596

*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

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于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后备置于中国石化法定地址，以供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法律法规或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查阅：

- 1 董事长马永生先生亲笔签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正本；
- 2 董事长马永生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东先生及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寿东华女士亲笔签署的中国石化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正本；
- 3 审计师签署的以上财务报告审阅报告正本；及
- 4 本报告期间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文件。

承董事会命

马永生
董事长

中国北京，2024年8月23日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印制，在对两种文本的说明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国石化2024年半年度报告，认为中国石化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中国石化在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永生	赵东	钟韧	李永林	吕亮功
牛栓文	万涛	喻宝才	徐林	张丽英
廖子彬	张希良			
张少峰	王安	戴立起	谈文芳	杨延飞
周美云	张征	卞凤鸣	张春生	
寿东华	黄文生	郭洪金	许毅	李玉杏
郭旭升	刘家海			

2024年8月23日